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敬贈

廣西民團條例章則彙編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廣西省政府
會定頒行

廣西民團章則彙編正誤表

| 頁數 | 行數 或欄別 | 字數 | 正 | 誤 |
|-----|----------------------|--------|--------------|-------------|
| 目次二 | 一 | |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 | 廣西各縣民團督練官 |
| 五 | 十二 | 八、九、十、 | 後備隊 | 後隊備 |
| 一六 | 規定： 服 裝如下 二 | 十四至十九 | 制服同，顏色用 | 制服同顏色，用 |
| 一八 | 三 | 六至十 | 皆為邊長為…… | 皆為邊，長為…… |
| 二二 | 七 | 十九 | 往 | 住 |
| 二四 | 六 | 廿、廿一、 | 長官 | 官長 |
| 三九 | 備考 | 十九 | 或有直轄之鄉（鎮）者 | 或有直轄之區鄉（鎮）者 |
| 四三 | 備考 三款三行 | | 全衣面積 | 表面積 |
| 四八 | 三 | 員額欄 | 漏「一」字 | |
| 五五 | 八 | | 副隊長以下另起一行 | |
| 七五 | 三 | 十二 | 懲 | 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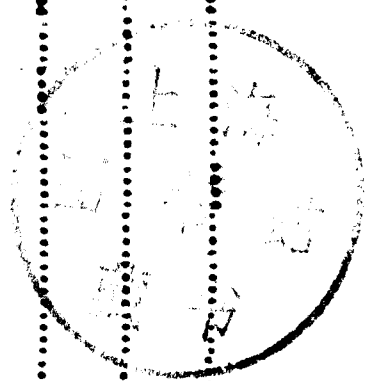
| | | | | |
|-----|------|--------------|----------------------|--------------------|
| 七六 | 六 | 十九 | 列 | 例 |
| 七七 | 八 | 十九 | 列 | 例 |
| 八一 | 十二 | 七 | 佐 | 左 |
| 一〇九 | 十二 | 二〇 | 有 | 形 |
| 一一二 | 三 | 一至六 | 綏徽三種應徵 | 綏徽三種應徵 |
| 一二三 | 三 | 十六至廿三 | 除依民團條例，各縣 | 除依民團條例各縣 |
| 一二六 | 八 | 六至九 | 召集，應由 | 召集應由 |
| 一三四 | 單表注意 | 第一款第十 七字下 | 奉派督察區，鄉，鎮，村，街 之地名 | 奉派督察區，鄉，村，街 之地名 |
| 一三五 | 十 | 二一至二四 | 之命，指揮 | 之命指揮 |
| 同 | 十二 | 一至四 | 保護，地方 | 保護地方 |
| 一六九 | 十二 | 十五 | 渡 | 度 |

明 說

一、本編內凡「倫」字，均係「備」字之誤。
 二、本編分句符號「、」、「，」，均未分清，均係手民排誤。

目次

| | |
|-------------------|---------|
| 廣西民團條例 | 一至二一 |
|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 | 一二至三〇 |
|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 三一至四九 |
| 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 | 五〇至六〇 |
|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組織規程 | 六一至六六 |
| 廣西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 六七至七四 |
| 廣西民團獎懲暫行章程 | 七五至七八 |
|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 七九至九八 |
| 廣西民團視察規程 | 九九至一〇一 |
|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辦事細則 | 一〇二至一〇五 |
|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 一〇六至一二二 |



| | |
|------------------------|---------|
| 廣西各縣民團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 | 一二三至一三四 |
|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人員服務細則 | 一三五至一四〇 |
| 廣西各縣民團預備隊人員服務細則 | 一四一至一四六 |
| 廣西民團視察人員服務細則 | 一四七至一五六 |
| 第四集團軍武器檢查委員會暫行條例 | 一五七 |
| 第四集團軍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條例 | 一五八至一六七 |
| 廣西民團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 一六八至一七六 |
|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 一七七至一八四 |

廣西民團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廣西省政府，爲實施中央頒行兵役法之國民兵役，及綏靖地方，鞏固國防，充實人民自衛，自給，自治力量起見，特制定廣西民團條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編組，訓練，徵調，指揮，均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在廣西省內居住已滿二年，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被徵爲團兵之義務。

第二章 編組

第四條 廣西全省民團，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其系統如附圖。(附件一)

第五條 廣西全省分爲若干民團區，其區分如附表。(附件二)

區設民團指揮部，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設民團司令部，置司令，副司令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團兵分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

後備隊，預備隊隸屬於縣民團司令部，常備隊，隸屬於區民團指揮部。

第八條 後備隊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成之。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爲乙級隊。

第九條 常備隊就民團區所屬各縣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編練之。

第十條 預備隊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編成之，其編制與後備隊同。

一，常備隊團兵之退伍者。

二，曾受初中或其同等學校之軍訓者。

第十一條 爲養成民團幹部，得設民團幹部訓練隊，隸屬於區民團指揮部。

第十二條 各隊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 廣西全省民團，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區民團指揮部，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督理區屬民團事務。

第十五條 縣民團司令部，承區民團指揮部之命，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縣屬民團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對於團務及綏靖事宜，受區民團指揮部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各縣之區鄉（鎮）村（街）公所，受縣民團司令部之命，負責辦理所屬民團事務。

第四章 服役期限

第十八條 常備役期六個月，期滿編為預備役。

第十九條 預備役期四年，期滿仍編歸後備役。

第二十條 後備役期至滿四十五歲爲止。

第二十一條 各役期間，在必要時，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得以命令延長之。

常備役延長之役期，得於預備役減除之。

第五章 徵集

第二十二條 常備隊團兵之徵集，由區民團指揮部，按其需要，就所屬各縣後備隊

甲級隊之團兵人數，平均支配，命令縣民團司令部徵集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隊，後備隊團兵之徵集，由縣民團司令部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四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之徵集，由區民團指揮部按其人數，就所屬各縣鄉

(鎮)村(街)長，平均支配，命令縣政府按照規定資格徵送之。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予徵集。

一，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不堪任受軍事訓練者。

二，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緩予徵集。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二，現在已立案之學校肄業者。

三，現任公務人員者。

四，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

五，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受褫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及緩刑之宣告未滿期，或假釋出獄者。

六，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本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人員得因需要，實施軍事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訓練

第廿七條 常備隊，後隊備，幹部訓練隊之訓練，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制定教育綱領，頒行區民團指揮部，轉發實施。

第廿八條 常備隊團兵在營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廿九條 預備隊於每年農隙時，訓練一星期，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三十條 後備隊甲級隊，乙級隊之訓練期間，爲兩個月，或三個月，以扣足一百八十八小時爲限。

已受訓練之後備隊，於每年農隙時，輪流訓練一星期，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卅一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卅二條 各隊之訓練期間，得因環境之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第卅三條 民團各隊之訓練科目，另表定之。

第卅四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因檢查各團隊過去成績，與適應將來需要，得爲左列之召集。

一，檢閱召集。

二，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

第卅五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給予退伍證書，後備隊訓練期滿，給予證明書，幹部訓練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前項證書，證明書，均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發。

第七章 任務

第卅六條 常備隊負區屬各縣綏靖責任，在必要時，遵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於區屬以外服務。

第卅七條 常備隊對於地方生產事業之倡導，政令之宣傳，均負責任。

第卅八條 預備役，後備役團兵，應隨時宣傳政府之政令，輔助地方自治之進行，及生產事業之倡導，並負清查奸宄之責。

第卅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預備役，後備役團兵，應隨時檢舉，按級報告，協同查緝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一，窩藏盜匪，寄頓贓物者。

二，煽惑反動，或秘密集結者。

三，攜帶違禁物品者。

對於上列各款爲誣告者，應受反坐之處分。

第四十條 預備隊，後備隊應擔任所駐附近地帶警備責任，必要時遵照長官命令

，於境外服務。

第四十一條 預備隊，後備隊隊長，於各該鄉（鎮）村（街）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

非常事變時，應速召集團兵，分任救護，圍捕事宜，一面飛報該管

鄉（鎮）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併得通報住在或附近常備隊，及軍

警，請求協助。

第四十二條 國家或地方遇有非常事變時，除常備隊隨時聽候調遣外，預備隊後

備隊均有應負補充前線，或警備後方之義務。

前項之召集，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三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在隊之任務，適用第三十六條。第卅七條之規定。

第八章 紀律

第四十四條 民團官兵在召集服役中，或非依召集而履行服役勤務時，應守紀律與現役軍人同，犯罪時，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裁判之，但應具判決書，呈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第四十五條 違犯本條例及關於民團章則之各項規定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處罰之標準，於判處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應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者，由縣政府辦理，按級彙報備核。

二，應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者，由區民團指揮部辦理，彙報備核。

三，應處徒刑者，應按級議擬，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四，判處罰金者，應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規定單式，分別發給存轉，並公佈之。

五，有逾越一，二，三款之規定，而私擅處罰者，按其情弊輕重，分別懲究。

第九章 待遇

第四十七條 各級民團官兵之給予，除預備役，後備役例不給予，及常備隊團兵，幹部訓練隊學員，別有規定外，均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現行給予令支給之。

後備隊助教之給予，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常備隊團兵，自入伍受訓之日起，按照給與令發給餉銀，其應徵起程後，未入伍前，則按日發給伙食。

第四十九條 預備隊，後備隊之官兵，以無給與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酌給津貼，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條 常備隊團兵退伍，得有證書者，可選充甲長及後備隊之排長班長。

第五十一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得有畢業證書者，回籍仍服原有職務，並兼任後備隊幹部，或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成績不及格者，取銷其原任職務，仍編入預備隊。

第五十二條 各級民團官兵之埋葬費，與本省部隊同等，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規定發給之，但預備隊，後備隊官兵，如非陣亡，或因公殞命，因傷殞命，不得請領。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廣西民團經費，由廣西省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支。

第五十四條 廣西各級民團經費預算，計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章 武器被服裝具

第五十五條 民團旗幟符號式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頒行製用，其式樣另定之。（附件二，四，五，）

第五十六條 常備隊幹部訓練隊之武器，被服，裝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其保管，檢查各規則另定之。

預備隊，後備隊團兵武器，服裝，均須自備，如無槍枝，得以刀矛代用，但應先儘地方公槍編配，團兵對於服裝無力置齊者，得祇備軍帽腳絆，但均以深灰色為準。

第五十七條 各縣團槍，民槍種類數目，由縣民團司令部，根據縣政府登記冊籍，彙表呈報。

第五十八條 預備隊，後備隊，因防剿匪共，致槍彈損耗，或不敷時，得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分別購領或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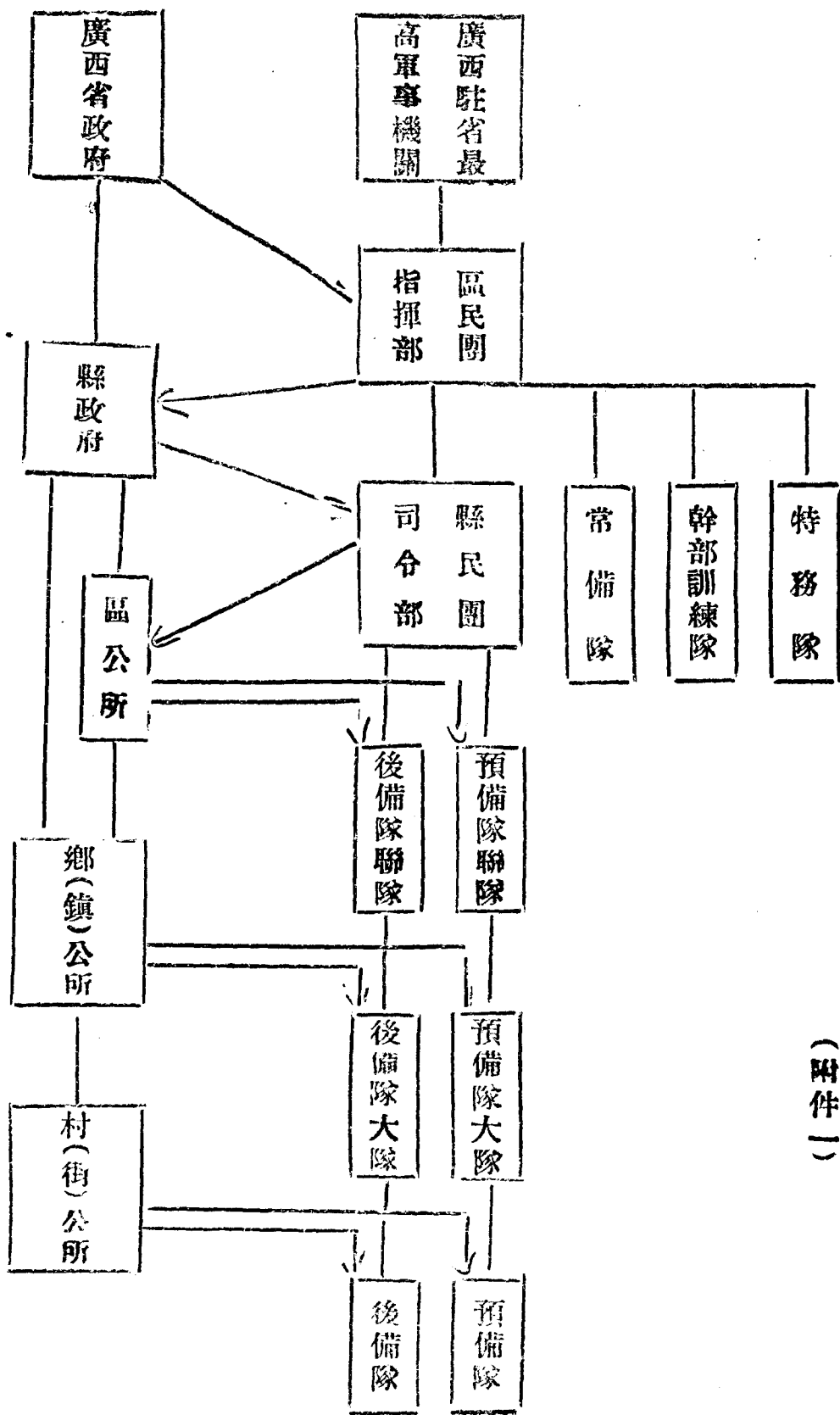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廣西民團官兵獎懲章程，傷亡撫卹規則，及民團徵集編練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廣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全省民團組織系統圖



廣西民團條例

廣西全省民團分區及各區屬縣等級表

| 區 南 寧 | | | | | | | | | | | | | 區 名 | | | | | |
|-------|---|---|---|---|---|---|---|---|---|---|---|---|-----|---|---|-----|---|-----|
| 都 | 賓 | 果 | 上 | 隆 | 那 | 邕 | 武 | 隆 | 橫 | 侗 | 永 | 綏 | 上 | 扶 | 邕 | 屬 | | |
| 安 | 陽 | 德 | 林 | 山 | 馬 | 江 | 鳴 | 安 | 縣 | 正 | 淳 | 永 | 思 | 南 | 寧 | 縣 | | |
| 三 | 三 | 五 | 三 | 四 | 五 | 四 | 二 | 四 | 二 | 五 | 三 | 五 | 四 | 四 | 一 | 等 級 | | |
| 區 州 柳 | | | | | | | | | | | | | 區 名 | | | | | |
| 宜 | 宜 | 志 | 東 | 忻 | 羅 | 天 | 南 | 河 | 象 | 來 | 維 | 榴 | 中 | 三 | 融 | 柳 | 柳 | 屬 |
| 山 | 北 | 恩 | 彝 | 城 | 城 | 河 | 丹 | 池 | 縣 | 賓 | 容 | 日 | 渡 | 江 | 縣 | 城 | 州 | 縣 |
| 二 | 五 | 四 | 三 | 四 | 四 | 五 | 五 | 四 | 三 | 四 | 五 | 五 | 五 | 四 | 三 | 三 | 二 | 等 級 |

(附件二)

| 梧 州 區 | | | | | | | | | | | 桂 林 區 | | | | | | | | | | | |
|-------|---|---|---|---|---|---|---|---|---|---|-------|---|---|---|---|---|---|---|---|---|---|---|
| 容 | 北 | 興 | 博 | 陸 | 玉 | 岑 | 武 | 貴 | 桂 | 平 | 藤 | 蒼 | 灌 | 興 | 龍 | 百 | 陽 | 全 | 靈 | 義 | 永 | 桂 |
| 縣 | 流 | 業 | 白 | 川 | 林 | 溪 | 宣 | 縣 | 平 | 南 | 縣 | 梧 | 陽 | 安 | 勝 | 壽 | 朔 | 縣 | 川 | 寧 | 福 | 林 |
| 二 | 二 | 四 | 一 | 三 | 一 | 三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三 | 四 | 五 | 四 | 一 | 三 | 五 | 五 | 一 |
| 龍 州 區 | | | | | | | | | | | 平 樂 區 | | | | | | | | | | | |
| 雷 | 養 | 萬 | 龍 | 左 | 憑 | 車 | 明 | 思 | 上 | 崇 | 龍 | 懷 | 昭 | 鍾 | 恭 | 務 | 信 | 蒙 | 賀 | 富 | 修 | 平 |
| 平 | 利 | 承 | 茗 | 縣 | 祥 | 明 | 江 | 樂 | 金 | 善 | 州 | 集 | 平 | 山 | 城 | 甫 | 都 | 山 | 縣 | 川 | 仁 | 樂 |
| 四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四 | 五 | 三 | 二 | 二 | 三 | 四 | 四 | 三 | 四 | 四 | 三 | 四 | 五 | 三 |

| 百 色 區 | | | | | |
|-------|---|---|---|---|---|
| 百 | 西 | 西 | 凌 | 鳳 | 恩 |
| 色 | 林 | 隆 | 雲 | 山 | 陽 |
| 三 | 四 | 四 | 二 | 五 | 四 |
| 天 保 區 | | | | | |
| 思 | 天 | 向 | 鎮 | 靖 | 恩 |
| 林 | 保 | 都 | 邊 | 西 | 隆 |
| 五 | 三 | 四 | 四 | 二 | 三 |
| 結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規定本省各區縣民團官長士兵之服裝如下：

(附註三)

(一)官長全副制服，與陸軍軍官之制服同顏色，用深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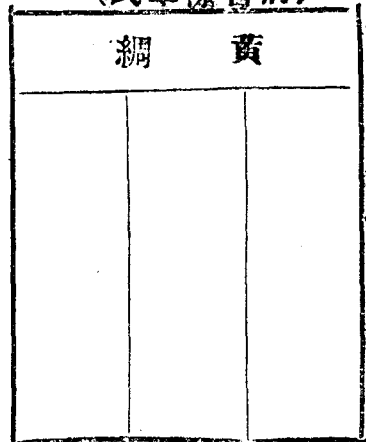
(二)團兵全副制服，與陸軍士兵之制服同，褲用短褲，顏色用深灰色，但預備隊，後備隊團兵之軍服，得用唐裝，腳綁得用三角式，均以深灰布為標準。

(三)團兵雨帽，一律用竹織深灰色油帽，其帽面不得寫字，但各官兵為容易認識自己雨帽起見，准將隊號姓名寫於雨帽內面。

(四)官長佩精神帶，常備隊團兵佩腰皮帶，均與陸軍官長士兵所用同，預備隊，後備隊官長，不佩精神帶，士兵不佩皮腰帶。

規定本省各區民團各級官長士兵襟章圖式如下：

(式章襟官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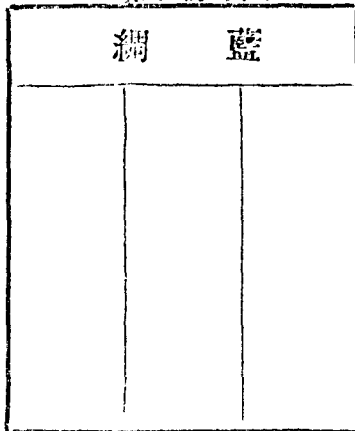


市尺一寸八分

市尺一寸二分

(一)此襟章用白布作底，以藍色鑲邊，黃色綢鑲橫額。
 (二)上將在黃底處印三星，中將二星，少將一星，如左圖式：
 上將星 中將星 少將星

(式章襟官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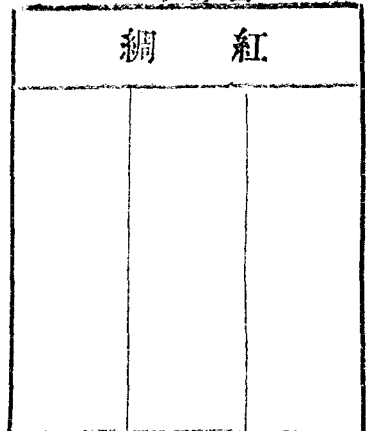


市尺一寸八分

市尺一寸二分

(一)此襟章用白布作底，以藍色鑲邊，藍色綢鑲橫額。
 (二)上尉在藍底處印三星，中尉二星，少尉一星，如左圖式：
 上尉 中尉 少尉

(式章襟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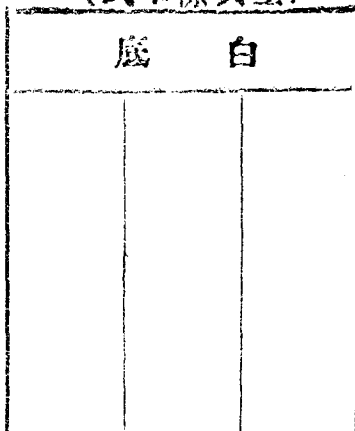


市尺一寸八分

市尺一寸二分

(一)此襟章用白布作底，以藍色鑲邊，紅色綢鑲橫額。
 (二)上校在紅底處印三星，中校二星，少校一星，如左圖式：
 上校星 中校星 少校星

(式章襟兵士)



市尺一寸八分

市尺一寸二分

(一)此襟章用白布作底，鑲藍邊。
 (二)上士在白底處印三星，中士二星，下士一星，如左圖式：
 上士 中士 下士
 (三)兵仗無星，惟級職格內，須分別寫明。

(明說)

一，縣民團司令，及預備隊，後備隊，聯隊長，用校官襟章不綴星，聯隊附，及大隊長以下官長，均用尉官襟章不綴星，其職別姓名，以文字表示之。
 二，預備隊，後備隊團兵，用白布襟章，其大小與士兵襟章同，惟不用藍邊，務須編列番號，加蓋村(街)長戳記。

廣西各級民團識別旗製法說明

(附件四)

形式

- 一，大隊以上皆爲邊，長爲三五公分之正方形。(連寫番號旗邊在內)
- 二，中隊皆爲 20×35 公分之長方形。(連旗邊)
- 三，旗之左邊，各綴寬五公分白布一道，爲旗邊備寫番號之用。
- 四，旗以草黃色爲地色。
- 五，旗桿長八〇公分，裝旗之左側，(另綴桿套)。

隊號

旗邊上書寫黑色詳細部隊，或地域名稱，如某某區民團常備大隊，又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民團後備大隊之類。

民團識別旗使用規則

第一條 爲標示各部隊之位置，便宜識別連絡起見，特定廣西民團識別旗。其使用方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識別旗平時依左列時機，及方法使用之。

1. 閱兵時，及演習前後之集合時，插於各該部隊右翼第一伍前行兵之槍口上。

2. 旅次行軍時，插於各該部隊先頭左側兵之槍口上。

3. 戰鬥演習時，參照第三，第四兩條方法使用之。

第三條 識別旗戰時依左列時機，及方法使用之。

1. 初就宿營地時，蔭立於各部隊長所在位置。

2. 行軍戰鬥時，捲置於各部隊長所在位置，必要時展示於友軍及傳達聯絡者。

第四條 前條使用識別旗時，應注意左列各事。

1. 旗之目標，務求低下，以不被敵見爲要。

2. 須不暴露空中敵機之偵察，以能在隱蔽物（如樹木屋簷等）下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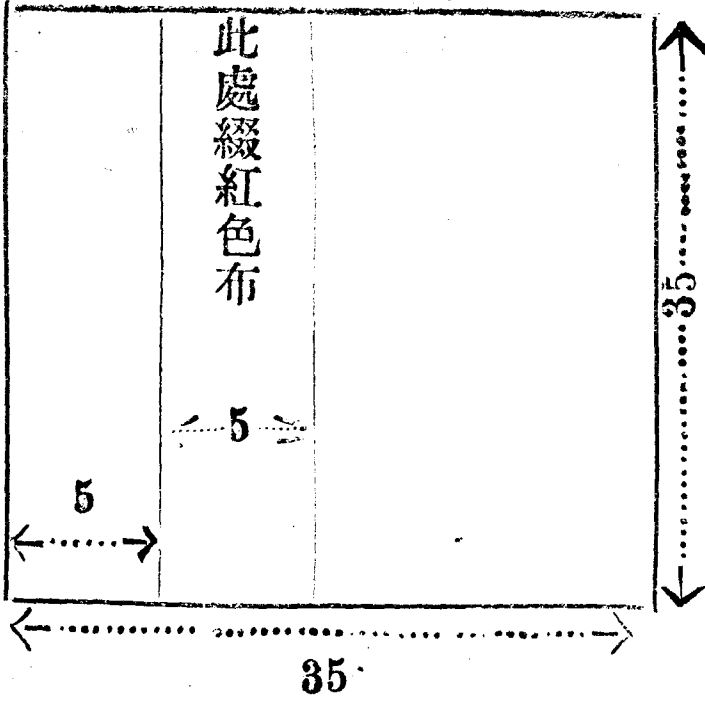
3. 對於我方傳達聯絡者，須能迅速容易發見。

4. 有被敵目視，及敵機視察之顧慮時，立須捲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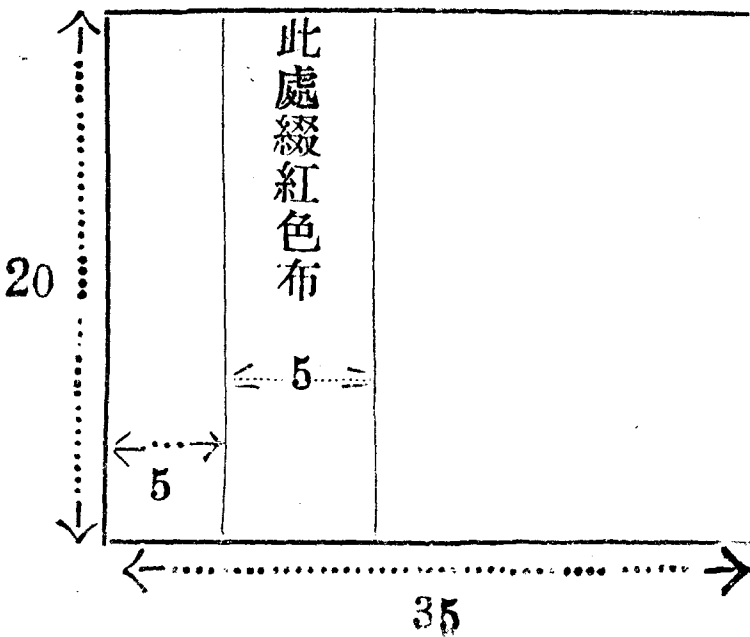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部隊所用識別旗之式樣，應按照規定製法及說明製備，不得歧異。

第六條 左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大隊以上旗式



中隊旗式



民團各隊編制番號說明：

(附件五)

一，常備大隊番號，係就各區部編列，例如：南寧區爲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桂林區仍爲第一，第二大隊。第一大隊計屬第一二三中隊，第二大隊屬第四，第五，第六中隊，其餘依此類推，如某區祇一大隊，不列大隊番號，幹部訓練隊，番號及編列，與常備隊同。

二，各縣民團後備隊番號，就縣屬所轄鄉鎮村(街)名編列，(例如：邕寧縣，興寧鎮，明德街民團後備隊。)如係大隊，則稱某縣，某鄉民團後備大隊；如係聯隊，則稱某縣某區民團後備聯隊。

三，各縣民團預備隊番號，由各縣整個編列，冠以數目字。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於該管區域內，適宜地點設置之。

第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指揮官一人，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綜理全區民團事務，副指揮官一人，秉承指揮官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指揮官爲督促民團之進展，應隨時親往各縣，或派遣部員前往考察之，其考察所得情形，並應報告。

第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參謀長一人，承指揮官之命，副指揮官之監督指導，處理部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參謀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區屬民團編組事項。

二，關於區屬民團一切統計事項。

- 三，關於區屬民團之徵調，召集，及檢閱事項。
- 四，關於區屬民團訓練計劃事項。
- 五，關於區屬地形，圖籍之蒐集，調製，測繪事項。
- 六，關於區屬之綏靖，及機要事項。
- 七，關於區屬團務考核，指導事項。
- 八，關於區屬團槍，民槍之調查，檢查事項。
- 九，關於職員任免，懲獎，傷亡撫卹事項。
- 十，關於部屬士兵開補事項。

第七條

區民團指揮部置副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整飭軍紀，風紀，及官兵團隊名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文電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四，關於部內士兵勤務分配，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部內馬匹飼養，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交際，及公物保管事項。

七，關於部內清潔檢查，及整理事項。

八，關於徵發，交通，連絡，運輸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第八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政治訓練員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民團各隊政治訓練事項。

二，關於一切宣傳訓練刊物之編撰事項。

三，關於一切宣傳實施事項。

四，關於一切社會活動事項。

第九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軍需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區屬民團經費之領發，及現金簿據保管事項。

二，關於區屬民團經費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官兵儲金之扣繳，提還事項。

四，關於預算，計算編造事項。

五，關於區屬民團武器，被服，裝具，出納，保管，及籌備補充事項。

第十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軍醫司藥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防疫，及體格檢查事項。

二，關於診斷傷病官兵伏事項。

三，關於官兵伏死亡統計事項。

四，關於衛生材料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藥品之調劑事項。

六，關於衛生檢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軍法兼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區屬民團現役官兵犯罪審判事項。

二，關於奉令審擬盜匪事項。

三，關於偵查證據，及檢驗事項。

四，關於特別稿件之撰擬事項。

五，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十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電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明密電碼之保管，及繙譯事項。

第十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四條

區民團指揮部因勤務調遣之需要，得設特務隊，所需經費，武器，被服，裝具，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

第十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及常備隊，幹部訓練隊，特務隊之經費預算，計算，按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審核。

第十六條

區民團指揮部，及特務隊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區民團指揮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附記 |
|-------|-----------------|----|-------------------------|
| 指揮官 | 少將(上校) | 一 | |
| 副指揮官 | 上(中)校 | 一 | |
| 參謀長 | 中(上)校 | 一 | |
| 參謀 | 少(中)校 上尉 | 二 | |
| 電務員 | 少(中)尉 准尉(上士) | 一 | |
| 副官 | 中(少)尉 | 一 | |
| 政訓主任 | 少(中)校 | 一 | |
| 政訓指導員 | 少(中)尉 | 三 | 每一幹訓大隊設少校一員上尉二員上列係以三大隊計 |
| 政訓助理員 | 中尉 | 一 | |
| 軍法兼秘書 | 少校 | 一 | |
| 軍需 | 少(中)尉 | 一 | 百色天保二區減中(少)尉軍需一員 |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

| | | | | |
|------|-------|-------|--------|--|
| 軍醫 | 少校 | 中(少)尉 | 二 | |
| 司藥 | 少(中)尉 | 尉 | 一 | |
| 司書 | 准尉 | 尉 | 三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士 | 三 | |
| 軍需軍士 | 上士 | 士 | 一 | |
| 傳達軍士 | 中士 | 士 | 一 | |
| 傳達兵 | 一等兵 | 兵 | 二 | |
| 司號軍士 | 中士 | 士 | 一 | |
| 號兵 | 上等兵 | 兵 | 一 | |
| 看護軍士 | 中上士 | 士 | 一 | |
| 司藥軍士 | 中(下)士 | 士 | 一 | |
| 看護兵 | 上等兵 | 兵 | 八 | |
| 勤務兵 | 一等兵 | 兵 | 一三(一二) | |

正(副)指揮官參謀長各補用一名校官三人共用一名尉官五人共用一名

| | | | |
|---|-----|-----|----------|
| 攷 備 | 炊事兵 | 上等兵 | 七 |
| | 飼費兵 | 上等兵 | 五 |
| 乘馬 | 合計 | 馬 | 五 |
| | 士官 | 兵佐 | 三五 四九 |
| <p>一、傳達勤務各兵，除正副指揮官，參謀長另行補用外，其餘概由特務隊輪流調用。 一、乘馬除指揮官，參謀長各一匹外，其餘三匹，視勤務需要，由指揮官酌派。</p> | | | |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特務隊編制表

| | | | |
|----|----|----|---|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附 |
| 隊長 | 上尉 | 一 | |
| 隊附 | 中尉 | 二 | |

| | | | | |
|--------|------|-----|-----|-----------|
| 備 攷 | 特務長 | 准尉 | 一 |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一 | |
| 號 | 兵 | 上等兵 | 二 | |
| | | 班長 | 中下士 | 三六 |
| 團 | 兵 | 二等兵 | 三七 | |
| | | 勤務兵 | | 不補由本隊團兵遴調 |
| 炊事兵 | 上等兵 | | 一〇 | |
| | | 合計 | 士官 | 三五 |
| | | 兵佐 | 一三〇 | |

- 備攷
- 一、本隊團兵，以徵調為原則，徵調方法，依常備隊之規定。
 - 二、本隊團兵之服役期間，定為二年，期滿而願繼續服役者，亦得留隊。
 - 三、本隊團兵之教育，依照常備隊教育進度實施，滿期後時間有餘，應複習所授課目，并加深其程度。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司令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委任縣長兼任，受區民團指揮官之命，縣政府之監督指導，綜理全縣民團事務，副司令一人，輔助司令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一二等縣設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民團各隊團兵之徵調，召集、編組、訓練，點驗事項。
 - 二、關於督飭各隊剿辦匪共事項。
 - 三、關於民團連絡防禦工作實施事項。
 - 四、關於部內之規劃整理事項。
 - 五、關於地圖之調製事項。
 - 六、關於諜查情報及機要事項。
- 本條規定事項，未設參謀之縣，由副司令負責辦理。

第四條 左列事務由縣政府職員兼辦。

- 一、關於印信典守，圖籍保管，文書處理事項。
- 二、關於部內及各隊經費審核，領發事項。
- 三、關於縣屬民團預算、計算、編造事項。
- 四、關於武器、被服、裝具、檢查補充事項。
- 五、關於官兵獎懲事項。
- 六、關於官兵證章製發，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交通徵發運輸，連絡事項。
- 八、關於衛生檢查，及整理事項。
- 九、關於各種表冊編造事項。
- 十、其他與團務有關事項。

第五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事項。

第六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督練官助教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其服

務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督練官助教，每年由區民團指揮部召集，授以特殊訓練一個月，其辦法臨時定之。

第七條 縣民團司令，爲督促團務之進展，應隨時親往所屬，或派員前往考察之。

第八條 前項考察人員，應於出發及回部時，按級呈報，並將經過情形報告。前條之考察期間，每月至少以十日爲限，並應分期輪至各鄉，不得偏於一隅。

考察之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縣民團司令部各級人員，領負協同宣傳政令之責。

第十條 縣民團司令部各級人員，對於地方之生產，及文化事業，均應負提倡督促之責。

第十一條 縣民團司令部，及後備隊之經費、預算、計算，應呈區民團指揮部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直長、橫寬，均以十行稿紙為標準。

二、不設副司令之縣，將副司令署名處刪去。

三、某格地位，如不敷用，可由該格向左伸延續寫。

說明

(附件二)

一、區、鄉、鎮、村、街、甲、等係指某區、某鄉、或某鎮、某村、或某街、及某甲、而言、其無區者，直填鄉或鎮。

二、「機關」係指地方各機關，如某局、某所、等而言，「法團」係指地方組織之團體，如商會、農會、等而言、「戶主姓名」係指本戶之主人姓名而言。

三、「槍枝性質」，係指機關法團等所公有，或人民所私有之性質而言。「槍枝名

稱」，係指種類口徑而言。例如：粵造六八步槍、七九馬槍、鄂造七九步槍、滬造手提機關槍、德造駁壳、左輪手槍、及士造各槍而言。「槍枝數目」，係指現有之槍枝數目而言，「槍身碼號」，係指槍身機槽左面之數字為準，如槍身無碼號，或磨滅不明時，則以槍機碼處代之。「烙印碼處」，係指從新烙印之碼號而言，「槍枝來由」，係指槍枝於何年月日由何處購買，或向何機關請領，及借用之歷史而言。

四、「彈葯數目」及「來由」，均與第三條之第三，第六兩項規定相同。

五、本表填寫，係由左而右，其數目字則用亞拉伯數目字填記。

六、本表規定每行填槍一枝，以免碼號混亂，（如舉例表填法）

七、全村所屬最後一甲之末一頁，須作合計，即將全村槍枝子彈總數，按機造，士造七九、六八、各種槍枝，在合計欄內，分別歸彙合填。（例如舉例表之合計填法）

八、本表要造報二份，按級核轉，一份存縣司令部，一份存總司令部。

九、本表規定縱長三十公分，橫闊五十公分，紙質概用國產北山具紙為準，一切間格，均須依照規定表式所定，不得任意伸縮。

(附件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指揮官○○○○
副指揮官○○○○

謹呈

| 彈 | 藥 | 種 | 類 | 小計 | 備 攷 | |
|---|---|---|---|----|-----|---|
| | | | |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未委副指揮官之區，可將副指揮官字樣刪去。
 三，本表小計，係指每縣之槍彈小計數目，合計係指各縣之槍彈合計數目。
 全表面積。
 二，本表現定縱長三十公分，橫闊五十公分，表內間格不敷填寫時，得酌量增加，但不得放大。
 一，本表填寫係由左而右，至數字則用亞拉伯數字列記。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 廣西 省 區 | 類別 | | 槍 技 種 類 | | | | | | 小 計 |
|--------------|--------|----------|---------|--|--|--|--|--|--------|
| | 數 區 | 名稱 量別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區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某 | 區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廣西 區 縣現有團槍民槍彈藥數目調查統計表

第四表

(附件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區長〇〇〇 謹呈

備 攷

填法照第二表辦理

小
計

彈 藥 種 類

| 彈 藥 種 類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鎮長〇〇〇

謹呈

(附件二)

| 彈藥種類 | | | | | | | 小計 | 備攷 |
|------|--|--|--|--|--|--|----|--|
| | | | | | | | | 五、如係鄉則填鄉，係鎮則填鎮，不得鄉鎮混寫。 |
| | | | | | | | | 四、各村(街)機炮，土造槍枝，及彈藥數目，均依第五表之舉例記法，分別彙齊合填，以便查攷。 |
| | | | | | | | | 三、本表小計，係指各村(街)之槍彈小計數目，合計係指各村(街)之槍彈合計數目。 |
| | | | | | | | | 二、本表規定縱長三十公分，橫闊五十公分，至表內間格不敷填寫時，得酌量增加，但不得放大。 |
| | | | | | | | | 一、本表填寫，照說明第五條規定。 |

| 廣西省 區 縣 區 | 類別 | 槍 枝 種 類 | | | | | | | 小 |
|---|------------|---------|--|--|--|--|--|--|---|
| | 名稱 村(街) | | | | | | | | 計 |
| 鄉 鎮 現 有 團 槍 民 槍 彈 葯 數 目 調 查 統 計 表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某村(街)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第二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街村 長〇〇〇 謹呈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省 區 縣 鎮鄉 村現有團槍民槍彈藥數目調查表 第一表 | 甲 團或戶主姓 所有機關法 | 名 性 槍 | 稱 質 名 稱 數 目 | 號槍 身 碼 | 號烙 印 碼 | 來由 數目 來由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合計數目係指全村所屬各甲之合計數目不拘填表張數多少于最末頁始填記 (附件二)

| 甲第四 | | 甲第六 | | 甲第八 | | 合計 | |
|---|----------|-------------------|-------------------|-------------------|----------|----------|-------------------|
| 劉永康 | 劉永樂 | 文化進 | 文化興 | 張尙仁 | 張義 | 張禮 | 陳隆 |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 毛瑟 土造 | 村田 土造 | 駁壳 土造 | 左輪 土造 | 隱槍 | 雜槍 土造 | 七九 源造 | 手機關 源造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718 | 7916 | 4321 | 4579 | 1397 | 641 | 532 | 164 |
| 7891 | 956 | 756 | 562 | 478 | 156 | 189 | 446 |
| 地方團局購 宣統元年正月請 | 全 左 | 向茂名鄉局購 民國十八年十月 | 全 左 | 月由縣公署購 光緒廿六年八月 | 全 左 | 全 左 | 向駐防軍請領 民國十八年四月 |
| 1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30 |
| 全 左 | 全 左 | 全 上 | 向總司令部購 民國十八年五月 | 向總司令部購 民國廿一年四月 | 全 左 | 全 上 | |
| <p>機造槍 七九三 毛瑟 六六八 村田 六五八 手槍 六六八 雜槍 七九三</p> <p>一一枝 土造槍</p> <p>九枝 彈藥</p> <p>毛瑟 六六七 村田 六六八 手槍 六六八 雜槍 七九三</p> <p>一一，〇八〇顆</p> | | | | | | | |

| 甲 | 所有機關法團 | | 甲一 | 甲二 | 甲三 | 甲四 | 甲五 | 甲六 | 甲七 | 甲八 | 甲九 | 甲十 |
|---------------------------------|---------|--------|---------|------|--------|--------|--------|--------|-----|---------|------|-----|
| | 或戶主姓名 | 性質 | | | | | | | | | | |
| 廣西省南寧區邕寧縣三官區明德鄉太平村現有團槍民槍彈藥數目調查表 | 太平村公所 | 公有 | 太平村公所 | 李天成 | 李天成 | 李天成 | 李天成 | 李天成 | 李天成 | 李天成 | 李天成 | 李天成 |
| | 性 | 質 | 名 | 稱 | 數 | 目 | 槍 | 身 | 號 | 碼 | 烙 | 印 |
| | 六八 | 日造 | 村田 | 鄂九 | 七九 | 德造 | 毛瑟 | 駁壳 | 德造 | 左輪 | 六五 | 六五 |
|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234 | 678 | 146 | 5819 | 123 | 789 | 784 | 234 | 345 | 0781 | 6156 | |
| | 543 | 687 | 689 | 569 | 572 | 772 | 985 | 843 | 821 | 856 | 1486 | |
| | 向縣政府請領 | 向駐防軍購 | 全 | 全 | 向督軍署購 | 向縣公署購 | 向駐防軍購 | 由縣公署購 | 全 | 全 | 全 | 全 |
| | 民國廿二年二月 | 民國十年二月 | 左 | 左 | 民國六年二月 | 民國十年五月 | 民國十年八月 | 宣統二年三月 | 左 | 左 | 左 | 左 |
| | 100 | 100 | 50 | 50 | 0 | 100 | 80 | 80 | 50 | 50 | 100 | |
| | 全 | 全 | 縣公署代購 | 全 | 全 | 總部購領 | 全 | 向縣政府購 | 全 | 向總司令部購 | 全 | 全 |
| | 上 | 上 | 民國十年四月由 | 左 | 上 | 民國廿三年向 | 左 | 民國廿一年二 | 左 | 民國廿二年二月 | 左 | 左 |
| 附記 | | | | | | | | | | | | |

廣西一二等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附記 |
|------|----------|--------|------------------------|
| 司令 | | | 由縣長兼任不支薪 |
| 副司令 | 少校 | 一 | |
| 參謀 | 上尉 | 一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一 | |
| 勤務兵 | 一等兵 | 一 | |
| 飼養兵 | 上等兵 | 二 | |
| 乘馬 | | 二 | 馬匹專為正副司令下鄉考查團務之用參謀亦可乘坐 |
| 合計 | 官兵 士佐 | 三 四 | |

備考
 一，各縣等級，依民團條例附載廣西全省民團分區及各區屬縣等級表。
 二，縣民團司令部，不設炊事兵，炊爨由縣政府廚役担任。

廣西三四五等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附 |
|------|----------|--------|------------------|
| 司令 | | 一 | 由縣長兼任不支薪 |
| 副司令 | 少校(上尉) | 一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一 | |
| 勤務兵 | 一等兵 | 一 | |
| 飼養兵 | 上等兵 | 一 | |
| 乘馬 | | 一 | 馬匹專為正副司令下鄉考查團務之用 |
| 合計 | 士官 兵佐 | 二 三 | |

考 備

- 一、各縣等級，依長團條例附載廣西全省民團分區及各區屬縣等級表。
- 二、縣民團司令部，不設炊事兵，炊爨由縣政府廚役担任。

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民團各隊之組織，除幹部訓練隊，特務隊，別有規定外，均依民團條例及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民團條例第二十五條，免予徵集事項，須由本人或戶主取具醫生，或本管甲長之證明，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查實，按級呈報核准。

第四條 關於民團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緩予徵集事項，須由本人或戶主取具醫生，或本管甲長之證明，呈經縣民團司令部覆核屬實，轉報區民團指揮部核准，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五條 應徵團兵之年齡，以其「戶籍冊」所載為準。

前項「戶籍冊」所載之年齡，如為虛偽之報告，希圖規避者，依民團條

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其本身，或其戶主。

第六條 意圖免除團兵義務，偽爲疾病，或自毀身體，或其他詐僞之行爲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七條 依前二條被處罰之壯丁，於處罰後仍須應團兵之徵集。

第八條 各隊服役期間延長時，縣民團司令部，應於奉令後立即公佈，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章 後備隊

第九條 每村(街)應將合格壯丁，盡量編成後備隊一隊，內分甲級隊，乙級隊，每級隊以壯丁九人至十三人爲一班，設班長，每三班或四班爲一排，設排長，每若干排爲一隊，共以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副隊長一員輔助之，隊部附設於村(街)公所。

第十條 每鄉(鎮)所屬後備隊，應編爲一大隊，仍分甲級隊，乙級隊，共以大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大隊附一員輔助之，大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十一條 每區所屬各後備大隊，應編爲一聯隊，仍分甲級隊，乙級隊，共以聯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聯隊附一員輔助之，聯隊部附設於區公所。

第十二條 後備隊之訓練，依左列時間實施之。

一、城廂後備隊，由每年三月至八月。

二、各鄉（鎮）後備隊，由每年九月至次年三月。

第十三條 後備隊之訓練，應先將甲級隊實施完畢，再及乙級隊。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在村（街）長未完全受民團幹部訓練之教育以前，由縣民團司令部，查酌地方治安情況，核定其應受訓練之地域及隊數，派督練官前往訓練之，其隊數多者，並得分期訓練之。

第十五條 後備隊之訓練，每週應將實施狀況，呈報縣民團司令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縣民團司令部檢閱，並將成績呈報區民團指揮部備查。

第十六條 後備隊受各級長官，及該管區鄉（鎮）村（街）長之指揮。

第十七條 後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常備隊

第十八條 每一民團區之常備隊額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第十九條 常備隊之團兵，由區民團指揮部集中訓練，其集中地點，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常備隊之團兵，就後備隊甲級隊團兵內，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照應徵名額，責成區鄉（鎮）村（街）長，會同後備隊之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徵調充任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由縣民團司令部根據全屬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總額比例，核定其應徵之數。

第二十一條 常備隊之訓練，每週應將實施狀況，呈報區民團指揮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區民團指揮官檢閱，並將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二十二條 常備隊之團兵逃亡時，其家長及該管鄉（鎮）村（街）甲長，均應協同緝拏，如有挾帶公物，並得責令家長賠償。

前項處分，由區民團指揮部令飭該管縣政府執行。

第二十三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應交錯退伍，某區祇訓練一大隊時，退伍人數為三分之二，兩大隊以上者，退伍人數為二分之一。

第一期團兵，如全隊同時入伍者，依前項規定應留之人數，須遲一個月退伍，其應留之團兵，以程度稍差者為標準，應留團兵之姓名，須飭由縣民團司令部佈告，並通知其家屬，第二期以後，即以三分二，或二分一，依定期六個月，銜接交錯徵退。

第四章

預備隊

第二十四條

預備隊根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縣民團司令部，依後備隊之編制編成之。

第二十五條

預備隊之官兵，離開居住地方一個月以上時，應報告該管隊長，按級轉呈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預備隊之官兵，遇奉到徵調，或召集命令，違抗不到者，依民團條

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預備隊受各級長官，及該區鄉（鎮）村（街）長之指揮。

第二十八條 預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各隊官長任用

第二十九條 後備隊之排長，由本村（街）之常備隊退伍團兵，成績及格者，或本村（街）之甲長，曾受軍事訓練，或有軍事經驗者，推舉充任之，隊長以村（街）長兼任之，大隊長以鄉（鎮）長兼任之，聯隊長以區長兼任之，副隊長以副村（街）長兼任之，大隊附以副鄉（鎮）長兼任之，聯隊附以本區所屬之鄉（鎮）長，資望較深者兼任之。

前兩項人員除排長外，在村（街）鄉（鎮）區長，未受民團幹部訓練隊之教育以前，得以本村（街）鄉（鎮）區之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代理，被委人如無正確理由，不得推辭，違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後，仍須服務。

第三十條 後備隊大隊長以下人員，由各縣民團司令部轉請縣政府，用縣長兼司令名義委任之，副司令并須副署。

前項人員委齊後，由縣民團司令部彙表，按級呈報備案。

第三十一條 後備隊聯隊長，聯隊附，由縣民團司令部，薦請區民團指揮部委任之，仍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常備隊之官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委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隊之官長，由縣民團司令部就左列人員遴委之，呈請區民團指揮部，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一、現任區長，鄉（鎮）村（街）長，曾受軍事教育者。

二、由陸軍學校，或其他同等學力之學校出身者。

三、曾受初級中學以上之軍訓者。

四、曾服兵役現役兵，或常備隊團兵，成績優良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廣西民團後備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按各鄉（鎮）村（街）之名稱編定之，常備隊之番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預備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後備隊，預備隊之官兵，非在召集及訓練期間，不准戴軍帽，及佩帶襟章。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團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後備隊，預備隊因剿匪共損耗之槍彈，應購領或請補充時，須由縣民團司令部查確，取具該管區鄉（鎮）村（街）甲長，或當地公正紳耆三人以上之證明書，呈請區民團指揮部，覆核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三十七條 各隊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預備隊)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數 | 附記 |
|-----|----|-----|--|
| 隊長 | | 一 | 以村街長兼任為原則綜理甲乙兩級隊徵編訓練綏靖事宜 |
| 副隊長 | | 一 | 輔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
| 排長 | | 三 | 每隊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或四班每班團兵人數至少九人至多十三人班長在內團兵多時可增若干班少時可編兩排甲乙各級隊均同 |
| 班長 | | 九 | |
| 團兵 | | 九〇 | |
| 合計 | 士官 | 五 | |
| | 兵 | 九五 | |
| 備 | | | |
| 攷 | | | |

- 一、後備隊以村(街)區域為編隊標準，即每村編一隊，分甲乙兩級隊，共受一隊長指揮，隊部設於村(街)公所。
- 二、後備隊係臨時召集訓練，及担任綏靖，故不設特務長，及文書上士等職，如因事務上必要時，由隊長指派團兵充任之。
- 三、後備隊(預備隊)之官長，以無給予為原則。
- 四、鄉(鎮)或區屬後備隊，應查照組織規程規定，分別編成大隊，或聯隊，其大隊部或聯隊部，附設於鄉(鎮)或區公所。
- 五、各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按次排定之。
- 六、預備隊之編組，與後備隊同。

廣西各區民團常備大隊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附 | 記 |
|------|-------------|-----|------------|---|
| 大隊長 | 少校 | 一 | | |
| 副官 | 少上尉 (中)尉 | 一一 | | |
| 中隊長 | 上尉 | 三 | | |
| 隊附 | 中尉 | 三 | 每中隊一員 | |
| | 少尉 | 六 | 每中隊二員 | |
| 特務長 | 准尉 | 三 | 每中隊一員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四 | 每中隊一名大隊部一名 | |
| 司號軍士 | 下士 | 一 | 在大隊部服務 | |
| 號兵 | 上等兵 | 六 | 每隊二名 | |
| 班長 | 中下士 | 一九 | 每隊三名 | |
| | | 一八 | 每隊六名 | |
| 團兵 | | 三三四 | 每隊一百零八名 | |

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

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

| 勤務兵 | 炊事兵 | 飼養兵 | 乘馬 | 合計 | 備考 |
|------------|-----------|--------|----|---------------|----|
| | 上等兵 | 上等兵 | | 士官 兵佐 | |
| 九 | 三一 | 一 | 一 | 四一 〇八 三 | |
| 每中隊二名大隊部三名 | 每隊十名大隊部一名 | 在大隊部服務 | | | |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充實各縣鄉（鎮）村（街）長之自治能力，並使具備軍事，及教育學識，能兼任民團後備隊幹部，及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起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每一民團區之幹部訓練隊額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令飭區民團指揮部，依照編制徵編訓練。

第三條 各區民團指揮部，應按規定隊數，就區屬各縣鄉（鎮）村（街）長人數，查酌平均分配，飭縣輪流選徵，送候編隊，在入學前，由區民團指揮部分別測驗，照官佐詳細履歷表式，填報查核。

第四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依左列規定，由各縣政府就現任鄉（鎮）村（街）長選徵之。

一、鄉（鎮）長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者。

二、村(街)長年齡須在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先儘鄉(鎮)長選送，然後再及村(街)長。

現任鄉(鎮)村(街)長，如無合格人員時，得於該鄉(鎮)村(街)中，按照前項規定，另行選送，如該鄉(鎮)村(街)亦無此項合格人員時，併准以他鄉(鎮)他區，或他縣之合格人員選送。

第五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步兵操典。射擊教範。築城教範。新野外勤務。簡易測繪。民團章則。自治概要。政治常識。教育大綱。國民基礎教育。學校組織及行政。成人教育。生產教育。衛生教育。史地常識。中國革命史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應用文。

乙 術科

制式教練。戰鬪教練。野外演習。夜間演習。工作實施。射擊。技術。敬禮演習。

第六條 幹部訓練隊之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幹部訓練隊之訓練，每週應將教育實施狀況，呈報區民團指揮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區民團指揮官檢閱，並將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八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遣回原送之縣服務，不及格者，取消原任職務，編爲預備隊，其由他鄉，或他縣選送者，成績不及格時，仍遣回原住地，編爲預備隊。

第九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在隊之待遇，除武器、被服、裝具、伙食，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外，並得給予津貼，其銀數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民團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幹部訓練隊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因故被開除時，由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政府責令賠償月餉，并撤銷其原任職務。

第十二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逃亡時，除由縣政府依第十一條辦理外，其家長及該管區鄉（鎮）村（街）長，均應協同緝拏，如有挾帶公物者，并得責令家長賠償。

第十三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畢業回籍後，奉派任務，有藉故推辭，違抗不服從者，由縣政府呈請為左列之處分。

- 一、取銷其資格，追繳畢業證書。
- 二、責令賠償在隊時所領用之伙食津貼，及一切服裝等費。
- 三、通令各機關停止錄用三年。

第十四條 幹部訓練隊一切事宜，除本規程外，均依民團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數額 | 附 | 記 |
|------|-----|-----|------------|---|
| 大隊長 | 少校 | 一 | | |
| 大隊附 | 上尉 | 一 | 大隊部 | |
| 副官 | 中尉 | 一 | | |
| 中隊長 | 上尉 | 三 | | |
| 隊附 | 中尉 | 三 | 每中隊一員 | |
| | 少尉 | 六 | 每中隊二員 | |
| 特務長 | 准尉 | 三 | 每中隊一員 | |
| 助教 | | 九 | 每隊三員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一 | 每中隊一名大隊部一名 | |
| 學員 | | 三三四 | 每中隊一百零八人 | |
| 司統軍士 | 下士 | 一 | 大隊部 | |
| 號兵 | 上等兵 | 六 | 每中隊二名 | |

| 攷 備 | 合 計 | 乘 馬 | 飼 養 兵 | 炊 事 兵 | 勤 務 兵 |
|--------|--------------------------------|--------|-------------|-------------|-------------|
| | 官 學 士 佐 員 兵 | | 上 等 兵 | 上 等 兵 | 一 等 兵 |
| | 三 二 七 五 二 四 | 一 | 一 | 三 | 九 |
| | | | 大隊部 | 每中隊十名大隊部一名 | 每中隊二名大隊部三名 |

廣西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省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受軍事訓練之義務。

第三條 公務人員，依左列規定，應免受或緩受訓練者，得由各主管最高機關核准，轉咨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甲、免受訓練。

一、曾受軍事訓練，得有憑證者。

二、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工作關係，不能分身者。

三、屬於女性者。

乙、緩受訓練。

一、各學校教職員之籍隸外省者。

二、充任海關，及郵政職雇員者。

三、現膺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堪任受訓練者。

本條甲項三款，乙項一二兩款，仍願加入受訓者聽。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省會地方，由省政府通告各機關造送受訓人員名

冊，彙齊編隊，在各縣由負責訓練之機關通告各機關造送受訓練人員名冊，彙齊編隊，每隊之隊員人數，以適合訓練為標準。

各機關公務人員編隊後，定名為某機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

第五條 各隊不設隊長、隊附，以隊員輪充隊值日。

第六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除縣長兼民團司令，另候召集編練外，均應一律編隊受訓。

第七條 各機關確屬人少事繁，或該機關設在偏遠鄉村者，其公務人員，得分期輪流訓練，或緩受訓練，但須呈請該管最高機關核准。

第八條 軍事訓練隊編成後，應請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區民

團指揮部所在地無師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或縣民團司令部所在地無團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時，即由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民團司令部，負責訓練，但因教官不敷分派時，得商請團部，或營部以下之部隊，派員負責訓練，或協助訓練。

第九條 軍事訓練隊之教育，以民團後備隊之學術科爲標準，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爲限，但可由負責訓練機關斟酌情形，授以較高之程度。

第十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在省會地方，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檢閱，各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駐在地負責訓練之最高軍事機關，或區民團指揮部，派員檢閱，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應依規定表式，填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各該最高主管機關察核，表式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如係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人填表，交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民團司令部轉報，其所派人員，僅負協助

義務者，仍由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民團司令部填報，但在省會，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人，逕行填表分報。

第十二條

訓練期滿，檢閱成績及格者，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給予證明書，不及格者，不給證書，留待次期補習。

商會、工會委員、商包捐稅經理、工廠目工、學徒等，參加公務人員軍訓，及格者給予民團後備隊訓練證書。

第十三條

在受訓練期內之公務人員，如由甲地，調赴乙地工作時，甲地主管機關，應將該員所受訓練之程度，通知乙地主管機關，飭令繼續接受軍訓，其奉令免職停職，而仍願完成訓練者聽。

新委到職之公務人員，留待次期編隊訓練，但新編之隊，訓練進度，尙未超過預定時間五分之一，仍得參加受訓。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受訓練時間，應絕對服從教官之命令指揮。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在受訓練期內，因病請假，須有醫生之證明，因事請假，須

陳明理由，并將假單呈經主管長官批准，交由直日隊員報告教官。

第十六條 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者，由教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擬處，報由負責

訓練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執行，其處罰之標準於左。

一、檢束，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罰俸，月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受訓期內，請假不得過訓練時間三十六小時，其因事，或因

病連續請假者，不得過訓練時間十八小時，違者得令退出，仍編入次期訓練。

第十八條 各機關公役差伕，依本辦法編練之，但因職務關係，得另編成隊，其人數過少者，并准緩編。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件二)

某機關造送第○期公務人員軍訓名冊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現任職務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說

- 一、本表於編隊時，由主管機關，將應受軍訓人員，照式填寫，送交負責訓練機關辦理。
- 二、凡屬免訓，或緩訓人員，應由主管機關，依照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專案呈候核辦，毋庸列入冊內。
- 三、應免訓，或緩訓人員，志願參加者，須於附記欄內註明。
- 四、本表縱橫度數，以普通十行稿紙為準。

(附件二)

某機關第○期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清冊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現任職務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說

- 一、此冊應於編隊後，由負責訓練機關，依式填寫，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及區指揮部備案，其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負責訓練者，由派出之主任教官填報備案。
- 二、此冊縱橫度數，以普通十行稿紙為準。

廣西○機關公務員軍訓隊第○期全期工作報告總表

廣西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 | | |
|--------------------|-----------|--|
| 隊 號 | | |
| 全 隊 人 數 | | |
| 共 訓 練 次 數 | | |
| 共 需 日 數 | | |
| 平 均 每 次 到 操 人 數 | | |
| 課 程 已 否 授 畢 | | |
| 尚 未 訓 練 課 目 | | |
| 測 驗 情 形 | 及 格 人 數 | |
| | 不 及 格 人 數 | |
| 教 官 姓 名 | | |
| 受 訓 者 心 理 | | |
| 其 他 | | |

一、測驗一欄，如有感想，不及格者，不給證書。
 二、如有感想，可填入其他一欄。
 三、填表時，須正確，字體亦須端正，不得潦草。
 四、此表應於教授完畢後，由負責訓練機關，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及區指揮部備案。
 五、本表縱長二十五公分，橫寬由填表人自由伸縮，由主任教官填報備案。

(附件三)

七三

某機關主管(或負責訓練)民國年 月 日填送
 官簽名蓋章(者簽名蓋章)

(附件四)

某機關第一期公務人員軍訓成績清冊

| 姓 名 | 成 績 總 平 均 分 數 | 附 記 |
|-----|---------------|-----|
| | | |
| | | |

明 說

- 一、此冊應於教授完畢後，由負責訓練機關，或主任教官，依式填明，連同報告總表附送。
- 二、成績以二十分爲滿分。
- 三、此冊縱橫度數，以普通十行稿紙爲準。

廣西民團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團務人員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團務人員，指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縣民團司令部，及其所屬各團隊之官佐，與各縣負責辦理民團之縣長以下各級人員而言。

第四條 團務人員應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辦理團務成績卓著者。
- 二、境內盜匪肅清，維持得力，並無劫案發生者，
- 三、轄境發生匪警，登時撲滅，地方未受損失，並擒獲盜匪或武器者
- 四、緝獲首要匪犯，或剿捕盜匪異常出力者。
- 五、處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 六、剿捕盜匪，奮不顧身者。
- 七、對於部屬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並無逃亡者。

八、徵編團隊並無延誤者。

九、奉令辦理特要事件，收效美滿者。

十、訓練團隊如期完成，始終不懈，確有成績者。

十一、努力宣傳工作，因而收效者。

十二、其他應行獎勵者。

第五條 團務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左例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升任。 二、晉級。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六條 團務人員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團務廢弛。毫無成績者。

二、放棄職責，處置失當者。

三、發生匪患。剿捕不力者。

四、剿捕盜匪，處置失機者。

五、徵編團隊，遲延貽誤者。

六、對於部屬，管教懈弛者。

七、對於部屬，任意凌虐情輕者。

八、經理公款，營私舞弊情輕者。

九、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致有妨害者。

十、奉行職務不力，或敷衍塞責，致有延誤者。

十一、不聽長官指揮情輕者。

十二、其他應行懲戒者。

第七條 團務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撤職。二、降級。三、記大過。四、記過。五、申誡。

第八條 應受獎懲之人員，由該管長官依照附表列具事實，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或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但關於第五條及第七條之第四第五各款，得由區指揮官先行處分，呈報備案。

第九條 凡記功至三次者，作大功一次，積大功至三次者，得予晉級或升任。

第十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作大過一次，積大過至三次者，得予降級或撤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功過，准其抵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某機關)呈請獎勵(懲戒)民團人員報告表

年月日某機關長官
姓名(蓋章)

部(隊)別 職 級 姓 名 事 實

依何條款請予
獎勵(懲戒)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記

1. 凡應受獎勵，或懲戒之人員，均依本表規定各欄，分別詳細填註。
2. 曾因辦理團務受過獎勵，或懲戒處分者，應於附記欄內填註。
8. 本表規定縱長二十二公分，橫寬十二公分，如受懲獎之人數過多，一表不敷填寫時，可分繕兩表或數表。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官兵傷亡之區別如左。

- 一、陣亡。
- 二、因公殞命。
- 三、戰地受傷，或因公受傷。
- 四、因傷殞命。
- 五、積勞病故。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傷亡，均給與一次過卹金，卹金表另定之。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兵臨陣殞命，或在戰地受傷，旋即殞命者，均爲陣亡，按照卹金表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殞命

第五條 凡官兵因公，忽罹水、火、電器、或誤觸彈藥等災，與其他事變而殞命，及因公受傷，旋即殞命者，均為因公殞命，按照卹金表，分別給卹。

第四章 戰地受傷及因公受傷

第六條 凡官兵在戰地工作，而致受傷者，為戰地受傷。按其受傷等第，照卹金表分別給卹，其因公受傷者，按其等第，照戰地受傷，減半給卹。

第七條 受傷輕重，分為三等，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 一 等 傷 | | | |
|-------------|-------------|----------------|-----------|
| 兩目皆盲者 |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 咀嚼言論之機能並廢者 | 生殖器損失者 |
|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 | |
| 二 等 傷 | | | |
|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
|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 | | |
| 三 等 傷 | | | |
| 聾一耳者 | 鼻脫落者 |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以上者 |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
|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 頭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 | |

第五章 因傷殞命

第八條 凡官兵因臨戰地服務受傷，或因公受傷後死亡者，應依前條表列之規定，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如左。

一等傷 因傷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因傷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因傷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九條 凡官兵因臨戰地受傷後，在前條期限內，傷發殞命者，照陣亡例給卹，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照因公殞命例給卹。

第十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準第八條之規定，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照因公殞命例給卹，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照一等傷例給卹。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一條 凡官左繼續服務在三年以上，其勤勞卓著，具有事實，而致病身故者，照一等傷例給卹，如無特別勞績，而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病故者，

照二等傷例給卹。

第七章 領卹遺族

第十二條 卹金除受傷者自領外，應發遺族具領，其順序如左。

- 一、死者之子、女、或妻。（女已嫁者不在內）
 - 二、無子、女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妻、子、女俱無時，給其孫。
 - 四、父、母、妻、子、女、孫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 五、右列各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以上遺族俱無時，停卹。

第八章 卹金給予令

第十三條 卹金給予令，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明填給。

第十四條 卹金給予令，用三聯式，（一）卹金給予令，（二）備查，（三）存根，均編同樣字號，騎縫處加蓋印信，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發款

機關備查，第三聯存部，給與令式樣另定之。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十五條 凡請卹案，由各該長官按照規定各調查表，及證書，分別詳細填載，按級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其請准傷卹員兵，應附繳本人半身相片三張。（附各表式）

第十六條 陣亡官佐，如生前功績卓著，或臨陣遇害，或死事極慘者，均得由該管長官，開具事由，呈請從優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民團後備隊預備隊，官兵之撫卹，適用附屬一次過卹金表，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聯隊長比照少校，聯隊附比照上尉。
- 二、大隊長比照上尉，大隊附比照中尉。
- 三、隊長比照中尉，副隊長比照少尉，排長比照准尉。

四、班長比照下士，團兵比照一、二等兵。

具有第十六條之情形者，仍適用其規定。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後備隊預備隊，官兵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各隊官兵，如有傷亡時，該管長官應於事後一個月內，將所屬傷亡人數列表，按級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僱傭人員，輸送兵等，在戰地死亡，及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廢時，

得按其職務性質，分別參照卹金表，酌給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集團軍各部隊現行一次過卹金表

| 階級 | 陣亡 | 因公殞命 | 一等傷 | 二等傷 | 三等傷 |
|----|------|------|------|------|------|
| 上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 中將 | 三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四〇〇 | 八〇〇 |
| 少將 | 一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三〇〇 | 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上等兵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 | 准尉 | 少尉 | 中尉 | 上尉 | 少校 | 中校 | 上校 |
| 本表以元為單位 本表以小洋計算 | 1300 | 1800 | 1600 | 1300 | 1100 | 1300 | 1800 | 3000 | 4000 | 5000 | 7000 | 10000 | 14000 | 18000 |
| | 1100 | 1600 | 1400 | 1100 | 1100 | 1100 | 1800 | 2600 | 3500 | 4500 | 6500 | 9000 | 12000 | 14000 |
| | 1000 | 1400 | 1200 | 1100 | 1000 | 1000 | 1600 | 2400 | 3000 | 4000 | 6000 | 8000 | 10000 | 12000 |
| | 800 | 1100 | 1100 | 1000 | 800 | 1000 | 1400 | 1600 | 2000 | 3000 | 5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 550 | 700 | 650 | 600 | 550 | 600 | 800 | 900 | 1100 | 1400 | 2200 | 3000 | 4000 | 5000 |

廣西民間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廣西民團各級官佐陣亡調查表 (因傷殞命適用之) (此表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三十一公分)

| 遺族及領地地址 | 相貌或持徵 | 埋葬地點 | 死亡地點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事由 | 履歷 | 出身 | 家 族 名 號 | | | | 年 齡 | 籍 貫 | 姓 名 | 職 別 | 階 級 | 號 數 |
|---------|-------|------|------|-------|------|----|----|---------|-----|---|-----|-----|-----|-----|-----|-----|-----|
| | | | | | | | | 孫 子 | 女 子 | 妻 | 弟 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粘相處片

備致
中華民國
年
日
（銜名）
具

廣西民團兵陣亡調查表
（因傷殞命適用之）此表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三十一公分

| 隊 | 階 | 級 | 姓 | 籍 | 年 | 家 族 | | | | 業 | 入 伍 日 期 | 死 亡 事 由 | 死 亡 日 期 |
|---|---|---|---|---|---|-----|-----|-----|-----|---|---------|---------|---------|
| | | | | | | 祖 父 | 父 母 | 兄 弟 | 妻 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 | |
|-------|--|
| 埋葬地點 | |
| 相親戚特徵 | |
| 遺族領卹人 | |
| 名貌及地址 | |
| 備攷一 | |

粘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具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受傷調查表

(此表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十六公分)

| | |
|--------|--|
| 隊號 | |
| 階級 | |
| 職務 | |
| 姓名 | |
| 籍貫 | |
| 年齡 | |
| 負傷年月日 | |
| 負傷地點 | |
| 負傷事由 | |
| 負傷種類 | |
| 醫後狀況 | |
| 負傷等級 | |
| 住址及通訊處 | |
| 備攷 | |

粘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具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此表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十五公分)

| 隊 | 號 | 階 | 級 | 職 | 務 | 姓 | 名 | 籍 | 貫 | 年 | 齡 | 殞 | 命 | 事 | 由 | 殞 | 命 | 年 | 月 | 日 | 殞 | 命 | 地 | 點 | 遺族名貌年齡及詳細住址兼通訊處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粘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具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

(此表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十六公分)

| 隊 | 階級 | 職務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發病年月日 | 發病種類 | 發病事由 | 治療經過 | 致死原因 | 遺族名貌年齡住址及通訊處 | 備考 |
|---|----|----|----|----|----|-------|------|------|------|------|--------------|----|
| | | | | | | | | | | | 粘相片處 | |

中華民國

年

日

日

(銜名)

具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陣亡證書

(此證書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十六公分)

| 隊 | 職 | 姓 | 年 | 籍 | 陣亡年月日 | 陣亡地點 | 致死原因 | 屍體在何處發見 | 收殮情形 | 埋屍地點 | 收殮人 | 指助人 | 審查官 | 備 | 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具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 | | | | |
|------|-------------------------------------|------|------|------|
| 備攷 | 遺族 | 死亡地點 | 死亡日期 | 治療經過 |
| 中華民國 | 父(名) (年歲) 母(姓) (年歲) 通訊處 | | | |
| 年 | 妻(姓) (年歲) 子(名) (年歲) 女(名) (年歲) | | | |
| 月 | 孫(名) (年歲) | | | |
| 日 | 診治醫生 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 | | |
| (銜名) | | | | |
| 具 | | | | |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受傷等級證書

(此證書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二十九公分)

| | | | | |
|----|----|----|----|----|
| 隊號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 | | | | |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 | | | | | | | | | | |
|---------|-----------|---------|---------|-------------------------------|---------|-----------------|-----|---------|-------|---|
| 受 傷 地 點 | 受 傷 年 月 日 | 受 傷 事 由 | 治 療 經 過 |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有 無 機 能 障 碍 或 殘 廢 | 受 傷 等 級 |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 院 長 | 主 治 醫 生 | 審 查 官 | 備 攷 受 傷 等 級，由 就 近 駐 在 軍 團 機 關 之 醫 官 檢 定，簽 名、蓋 章。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銜名)

具

存根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全銜) 卹金給與令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字第

號

年

月

日在

按照廣西民團各級官兵

傷亡撫卹暫行規則核給該故

一次過卹金

元

該故(遺族)(姓名)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全銜) 卹金給與令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字第

號

年

月

日在

按照廣西民團各級官兵

傷亡撫卹暫行規則核給該故

一次過卹金

元

該故(遺族)(姓名)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民國

年

月

日如數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查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九五

此辦發款機關存查

此聯發令機關存查

第 字

號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銜)卹令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廣西民團各級官兵

傷亡撫卹暫行規則核給該故

一次過卹金

元除存根

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爾後列附記屆時向

具領毋得遲延貽誤此令

右款經於

年

月

日如數領訖(領款人簽名蓋章)

(長官姓名)

右令

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卹金給與令

附 記

- 一、該遺族，奉到此項給與令後，限三個月內，逕向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在指定機關具領。
- 二、如有將此令遺失，得由保人邀同聯保，親到該管縣政府具結，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補發。
- 三、本給與令，卹亡適用之。

此聯由發款機關收回呈繳抵解

存根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全銜) 卹金給與令

茲有

籍隸

省

字第

縣現年

歲於

字第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省

字第

縣現年

歲於

撫卹暫行規則

等傷例核給一次過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全銜) 卹金給與令

茲有

籍隸

省

字第

縣現年

歲於

字第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省

字第

縣現年

歲於

撫卹暫行規則

等傷例核給一次過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如數領訖

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規則

九七

字第

號

卹金給與令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全銜)卹金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卹

暫行規則

等傷例核給一次過卹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

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向

具領毋得遲延貽誤此令

右款經於

年

月

日如數領訖(領款人簽名蓋章)

(長官姓名)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訖

此聯由發款機關收回繳呈抵解

附記

- 一、受傷官兵，得此令後，限三個月內，得向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或指定機關具領。
- 二、此令若有遺失，得邀同聯保親到該管縣政府具結，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查核補發。
- 三、本給與令，卹傷適用之。

廣西民團視察規程

第一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明瞭廣西民團一般之狀況，便於督促改進起見，特制定廣西民團視察規程。

第二條 依廣西民團區之劃分，每區派視察員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選所屬軍官之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三條 爲視察進行之便利，每區加派視察助理員若干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就所屬軍官、軍佐、軍屬遴選充任之。

第四條 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視察或辦理左列事項。

- 一、各區、縣民團之徵編訓練，是否依據例規辦理。
- 二、民團各級人員之學術、品能如何，是否稱職，有無違背法令情事。
- 三、幹訓隊學員、學生畢業回籍服務後之情況，及其工作能力與民衆之信仰。
- 四、各區、縣民團，對地方生產，及建設事業，能否推動、與協助。

五、區鄉(鎮)村(街)甲，之組織，是否健全。

六、民戶、丁口，是否調查確實，有無錯漏。

七、應徵之壯丁，有無雇募頂替。

八、壯丁被徵調訓練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

九、過去、及現在，辦理民團之優點，與缺點。

十、地方治安狀況。

十一、民衆對於民團之心理。

十二、各級官長對於團兵之賞罰，是否適當。

十三、宣傳民團之意義，及各項例規之解釋，並於可能範圍內，加以指導。

十四、臨時指派事項。

第五條 視察助理員，承視察員之命，助理前條各款事務。

第六條 各區、縣民團，每年至少須視察一次，其視察時間，暫定為三個月，

倘因故不能如期查竣，得由視察員，呈請延長之。

視察時日，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視察人員，對於職務以外之事項，不得越權干預，但有意見時，得向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陳述。

第八條 視察人員，如有怠忽職務者，予以懲戒，其認真努力者，得獎勵之。

第九條 視察人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區指揮部處理事務，依照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由指揮官分配各級人員承辦，或臨時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三條 參謀長承指揮官之命，副指揮官之指導，處理部內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各級人員承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第五條 各級人員執行職務，如有相互關係，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
- 第六條 承辦文件遇有相互關係者，應由關係重要部份之主管人員擬稿，如因管屬發生疑義時，得請參謀長指定之。
- 第七條 各級人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務，及尙未宣佈之文件，均應絕對

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八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文件到後，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收到之年月日時，依次登入收文簿，彙送參謀長，按其性質擬定分配及辦法，呈送指揮官副指揮官核閱。

二、指揮官，副指揮官認爲分配無誤，卽行檢閱發回，由參謀長分交主管人員辦理。

三、各級人員收到承辦文件後，卽時叙稿呈閱，如遇重大疑難事件，得簽呈意見，或當面陳述，請示辦理。

四、各項文稿，須送參謀長綜核蓋章，轉呈指揮官，副指揮官簽行。

五、簽行稿件由收發人員分交司書繕正，或電務員繙譯，校對清楚用印後，分別簽入發文簿，然後發行。

第九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條 凡文件封面有秘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人員不得開拆，應送參謀長轉呈核閱批示辦理。

第十一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蓋章負責，其覆核人並須蓋章。

第十二條 承辦人員接到應辦事件，應即時擬辦，不得擱延，其有特別情形經陳明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管圖籍人員，應將經管圖籍妥爲保管，不得凌亂遺失，其調閱手續，由各區指揮部自行規定。

第四章 考勤

第十四條 各區指揮部辦公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其起止時刻，由指揮官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須按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並於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六條 各區指揮部人員值日規則，依軍隊內務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種例假均得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因病或因事請假，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佈休假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徵集編練，除條例規程業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督飭所屬民團各級部隊，執行徵集編練事務。

第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受各級長官之命，負責執行所屬民團各級隊徵集編練事務。

第五條 區鄉（鎮）村（街）長，奉令辦理民團各級隊徵集編練事務，應負宣傳督促執行之責。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六條 凡赤貧之戶，如壯丁祇有一人，須賴本人工作，始能維持其一家數口之生活，及本人之工作含有流動性質，須時常離開住所，或無一定之

住留時間者，應由該管甲長證明，呈報縣民團司令部查實，轉報區民團指揮部核准緩予徵集，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但仍編入本村（街）之後備隊，其名冊附記欄內務即註明。

對於前項爲虛偽之報告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後，仍須應徵，其失察之甲長亦同，但得減輕其處罰之程度。

第七條 各級隊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一、徵集時，規避不到者。

二、訓練時，無故不到者。

三、在召集，或訓練時，不服從命令，情節較重者。

本條二、三兩款，常備隊不適用之。

第八條 凡受罰金處分，無力繳納者，每罰金一元，折作苦工一天。

第九條 應徵團兵，臨時確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服役時，得由本村（街）

甲長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報縣民團司令部暫緩徵集，但應常備隊之徵

調者，須於次期補徵之。

第十條 應徵各級隊之團兵，不得募雇頂替，違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民團幹部訓練隊之徵選，不適用之。

第二章 後備隊

第十二條 後備隊，由縣民團司令部，照廣西民團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年齡，每年根據縣政府調查戶口冊籍，督飭該管區鄉（鎮）村（街）長，分級盡量編配。

從前已受訓練之後備隊，應依前項之規定，按照現編村（街）區域，不論期別，分級改編，併補授防空，消防常識，其團兵年齡已逾四十五歲者，不再編入。

各縣設有公安局地方，得由縣民團司令部，請予協助。

第十三條 後備隊，不設特務長，及文書軍士，需要時由隊長指定本隊團兵辦理。

第十四條 後備隊團兵，如因人數過少，甲乙兩級隊均不及兩排時，不設副隊長。

第十五條 一戶之壯丁年齡，同爲甲級，或乙級時，應查酌情形，准分兩級隊編配，但須於名冊附記欄註明。

第十六條 壯丁如在他處從事業務，而非流動性質者，仍就其業務所在地編隊。

第十七條 壯丁爲人雇傭，在受訓練時期，雇主不得藉口減扣工資。

第十八條 有民團條例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者，均應編隊，但可暫緩訓練，仍于名冊附記欄註明。

第十九條 後備隊隊長，經受民團幹部訓練隊之教育後，應負訓練本管後備隊各級隊之責。

第二十條 凡人烟稀疎地方，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易集合者，得就該地之便利，分排分班各別訓練，其人數過少者，並得不分甲乙級混合訓練之。

第二十一條 後備隊團兵，初犯第七條之事實，情形可原，或情節較輕者，得減輕其處罰，或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後備隊團兵，在受訓練期間，必須離隊遠出謀生時，應報由該管隊長查實，按級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核准，轉報區民團指揮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縣後備隊，盡量編成後，由縣民團司令部，逐隊集合點驗訓話，並將聯隊以下各級隊官長姓名、履歷、士兵人數，彙表按級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屆實施訓練之後備隊，應由縣民團司令部，於開始實施時，填具報告表，按級造送，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常備隊

第二十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關於徵集常備隊團兵事務，應按該期應編練之常備隊團兵人數，就各縣後備隊甲級隊團兵之總額，平均適宜分派，於入伍之兩個月前，飭縣依限徵送。

第二十六條 縣民團司令部，奉到區民團指揮部徵集命令後，根據所屬各區。或鄉（鎮）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總額，將應徵團兵人數，適當分派，令飭

各區、或鄉(鎮)公所，照數依限徵送，同時並分令各後備隊聯隊長，或大隊長會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區長、或鄉(鎮)長，後備隊聯隊長，或大隊長，奉到縣民團司令部徵集命令後，即會同商定本區，或本鄉(鎮)應徵團兵人數，適當攤派，轉飭所屬之鄉(鎮)或村(街)公所，及後備隊大隊長，或隊長依限徵送。

第二十八條

村(街)長、後備隊長奉到徵集名額之命令，即召集各甲長，於該村(街)後備隊甲級隊中，體察各團兵生活狀況稍優，兄弟較多者，盡量派出，除志願者，得儘先徵定外，餘額以抽籤法，或拈票法徵定之。

第二十九條

應徵團兵之抽籤，或拈票(下準此)辦法如左。

(一)行抽籤法時，村(街)長應將全村(街)派出之合格團兵姓名，規定地點，時間先行宣佈，屆時由各甲長率領本甲派出之團兵，到指

定地點，由村(街)長監視執行。

(二)全村(街)派出之合格團兵若干，即備若干籤，分寫應徵、備補、緩徵三種應徵之籤數，即該村(街)担負兵額之數，備補籤數，與應徵額數同，但須於籤上編列號數，餘籤均寫緩徵。

(三)將預行寫好之籤，屆時投於筒內攪亂，按合格團兵名冊，依次唱名，由本人抽取，交與開籤人，即由開籤人，將某人得某種籤，當眾朗誦，登記完畢，然後再及次人。

(四)各簽須要同樣大小，如用票，并蓋村(街)公所圖記。

第三十條 應徵名額，如各村(街)不能平均分配時，以村(街)，與村(街)抽簽定之。

第三十一條 村(街)，與村(街)之抽簽辦法如左。

(一)抽簽時，由該鄉(鎮)之鄉(鎮)長，召集村(街)長行之。
(二)抽得之村(街)應出應徵額數，並應照數出備補額數。

(三)某村(街)既定担負新徵團兵名額，即由某村(街)再照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辦法徵出之。

第卅二條

區鄉(鎮)村(街)，對於已決定應徵團兵，須通知召集日期、及地點。

第卅三條

已決定之應徵團兵，即由村長繕具徵集團兵名冊，連同團兵依限送交鄉(鎮)長，鄉(鎮)長彙造送交區長，區長彙造送交縣民團司令部，縣民團司令部彙造二份，以一份送區民團指揮部，一份連同新徵團兵送交指定之部隊長官，但村(街)以上之各級機關，應自抄存底冊一份備案，名冊式另定之。

第卅四條

應徵團兵，自起程赴縣日起，至入伍之前一日止，由縣政府在地地方款內發給伙食。

第卅五條

區長、或鄉(鎮)長，對於徵集之團兵，應切實督促所屬，依限徵送，俟送到本區、或本鄉(鎮)時，並須按名檢查，有不合格者，即行剔除，以備補之團兵頂補。

第卅六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及後備隊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對於徵集事務，辦理不力，或延宕疲玩，不依定限徵送團兵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卅七條 縣民團司令部於區、或鄉（鎮）送到新徵團兵時，應認真檢查完竣，派員如願送交該管區民團指揮部，或其指定送交之常備隊驗收。

爲前項團兵之檢查時，縣民團司令部，區民團指揮部，或其指定之常備隊，認爲有不合格者，均卽發還，以備補之團兵項補。

第卅八條 縣民團司令部，應製定徵調團兵預定期限表，將由村（街）按級送至縣民團司令部之程途距離，往返徵集手續，所需時間，斟酌支配，詳細規劃，以區或鄉（鎮）能將應徵團兵，同時送到縣民團司令部爲標準。

第卅九條 常備隊官兵名冊，由區民團指揮部造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並分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章 預備隊

第四十條 常備隊團兵，服役期滿，由該縣派送新徵團兵人員，率領回籍，在縣民團司令部報到登記，編成預備隊後，各歸住所。

前項預備隊團兵，在未集中時，即歸所在地後備隊隊長指揮管理。

第四十一條 預備隊之官兵名冊，由縣民團司令部造送區民團指揮部，由區彙表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對於預備隊徵調事項，辦理不力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五章 各種召集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團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各種召集，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按左列時日行之。

一、檢閱召集 每年一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舉行。

二、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 以上兩款，均不定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區

民團指揮部派員隨時舉行，但縣民團司令部亦得以命令舉行之。

第四十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奉到檢閱，或訓練召集命令後，立將召集之種類，與應受召集之隊別團兵，召集日期，集合地點，詳細令飭區鄉，（鎮）村（街）甲長通告，並限於集合前三日，傳知各團兵，臨時召集之命令，應隨時傳達，不能延擱，以能依指定地點，及集合之時間為標準。

第四十五條

團兵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應召時，須報告村（街）長核准免召，轉報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村（街）長對於免召團兵之核准，如有徇私舞弊情事，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團兵奉到召集命令後，務須依期齊集指定地點候命，不得藉故規避，或遲到早退，違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四十七條

檢閱召集之區域，務以各隊團兵能於一日之間，往返畢事，不致多

碍其作業時間爲原則，臨時召集亦同。

第四十八條 訓練召集之區域，以該縣所屬各團隊爲原則，亦得聯合他縣之團隊一併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訓練召集之時間，以不妨害農事爲原則，於每年秋末冬初行之，但因季節、地域、氣候之關係，得按其情形，提前或延緩舉行。

第五十條 應訓練召集之團兵，自村(街)起程之日起，至訓練終了到家之日止，發給餉銀、或伙食，由縣民團司令部依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之規定，具領散放，取据核銷，但平時各就本村(街)訓練之後備隊，不得支給伙食、或餉銀。

第五十一條 奉令爲各種召集之人員，不得受地方人民之供應。

第五十二條 奉令爲各種召集之人員，於召集終了後，應將經過情形，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某縣某區某鄉(鎮)某村(街)民團後備隊官兵花名武器彈藥清冊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期數 | 職業 | 住址 | 槍枝種類 或刀矛 | 槍枝數目 或刀矛 | 號碼 | 子彈 數目 | 備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此冊由後備隊長造成，按級轉送縣民團司令部，但無區公所管轄之鄉(鎮)可於冊首標題，除去某區字樣。
- 二、縣民團司令部，應依區鄉(鎮)之順序彙齊，造一份送區民團指揮部。
- 三、預備隊之名冊，與此相同，但於冊首書寫，某縣民團後備隊第幾隊官兵花名武器冊。
- 四、本表直長橫寬，以普通十行稿紙為標準。

縣民團後(預)備隊各級官長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 職別 | 姓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略 | 歷 | 所轄隊數及人數 | 附 |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 一、此表後備隊，預備隊均可適用，由縣司令部造送，但後備隊須造二份，送區核轉，預備隊祇造一份送區，彙表轉報。
- 二、填表時，須按隊別，職級依次順填，其例如下。
 - 一、區聯隊長，聯隊附，某鄉(鎮)大隊長，大隊附，某村(街)隊長，隊長略歷如下。
 - 三、所轄隊數，如聯隊所轄之大隊，為十大隊，即填(一〇)，大隊所轄之數為八隊，即填(八)。
 - 四、此表用普通十行稿紙畫格。
 - 五、區民團指揮部，彙填各縣民團預備隊官長時，須於標題之上，加某區各縣字樣，職別之上，增加縣別一欄。

(某)區(縣)第 期民團後備隊訓練隊數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兼司令
 副司令

| 縣別 | 訓練隊數 | 負責訓練之官長階級姓名 | 隊長姓名 | 隊長姓名 | 團兵人數 | 訓練區域 | 開始訓練日期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此表係就元務電(一)之項規定改訂，所有前項訓練隊數調查表，應即廢止。
- 二、此表於每屆訓練開始，時由縣民團司令部填具二份，送區民團指揮部，分別存轉。
- 三、第二格，負責訓練官長階級，姓名，如由督練官助教負責者，即填該督練官助教之姓名，如由後備隊長負責者，即填該隊長之姓名。
- 四、此表直長橫寬，以普通十行稿紙為準。

某縣某區某鄉(鎮)某村(街)某甲第(幾)次徵集常備隊團兵名冊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住 | 址 | 職 | 業 | 家 | 庭 |
|------|---|---|---|---|---|---|---|---|---|---|---|---|---|----|---|
| | | | | | | | | | | | | | | 家長 | 弟 |
| | | | | | | | | | | | | | | 妻 | 父 |
| | | | | | | | | | | | | | | 子 | 母 |
| | | | | | | | | | | | | | | 女 | 兄 |

說明

- 一、縣民團司令部，彙造徵集冊時，將標題內某區，某鄉(鎮)，某村(街)，甲長字樣刪去，寫某縣徵集常備隊團兵名冊。
- 二、籍貫一格，係據縣名。
- 三、住址一格，須填明現住某村(街)，某甲名稱，及門牌。
- 四、家庭一格，須填明各人名字，并註明存歿，如婦女無名字者，可用某氏代之。
- 五、此冊直長橫寬，以普通十行稿紙為準。

區民團指揮部常備第 大隊第 中隊官佐團兵清冊

| 職 | 別 | 階 | 級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住 | 址 | 日入 期伍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 一、凡常備隊於成隊時，應依式造冊一份，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 二、特務隊之冊式亦同。
- 三、此冊直長橫寬，以普通十行稿紙為準。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民團督練官助教之服務，除依民團條例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民團徵集編練細則各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督練官助教承縣民團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之指導，執行職務，每督練官一員，設助教二員輔助之。

第四條 各縣村(街)後備隊，由村(街)長兼後備隊長直接訓練時，應由縣民團司令部派督練官助教負巡迴督察指導之責。

前項之規定，在村(街)長兼後備隊長未受民團幹部訓練隊之教育以前，其後備隊之訓練，仍由縣民團司令部派督練官助教，負責辦理。

第五條 督練官助教，於赴村(街)督察或訓練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後備隊是否依照規定辦法編配，應編壯丁有無遺漏。

- 二、各隊排長、班長之人選，是否合宜。
- 三、各後備隊長實施訓練，是否教授得法，及團兵之軍紀風紀若何。
- 四、各後備隊團兵，每次出操實到人數。
- 五、各後備隊團兵，接受訓練之程度。
- 六、各後備隊團兵之服從性，及其心理。
- 七、各後備隊團兵之集合地點，及總集合場所。
- 八、各村(街)之治安情況。
- 九、各村(街)之要隘卡守，及守兵是否切實盡責，防禦工事是否適當。
- 十、區鄉(鎮)村(街)間之防守，與剿捕，能否切實聯絡。
- 十一、區鄉(鎮)村(街)長及村(街)後備隊，預備隊之官兵，對於民團條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民團徵集編練細則規定各

條，能否切實奉行。

十二、地方自治及建設生產事宜之進行，宜加以提倡或指導。

十三、召集民衆宣講民團之意義，或作簡別之談話。

上列各款，督練官於每隊督察完竣，應具報告表二份，呈由縣民團司令部分別存轉，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前條之規定，督練官應在可能範圍內，對鄉（鎮）村（街）甲長，加以指導或督促，但對區長須商權辦理，仍一面報告縣民團司令部。

區長不受商權，鄉（鎮）村（街）甲長不服指導或督促者，應報告縣民團司令部核辦。

督練官於督察各隊時，每隊以三日爲率。

第七條

由督練官負責訓練之後備隊，每督練官一員，以訓練三隊爲原則，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訓練時期，城廂後備隊由每年三月至八月，鄉（鎮）後備隊每年九

月至次年三月，每日訓練三小時或二小時，以每隊在兩箇月或三箇月內扣足一百八十八小時爲率。

二、每日實施期間，在午前或在午後，應查酌情形擬定，以不大妨害多數團兵之業務爲標準。

三、受訓之隊，如因團兵散在各處，距離太遠，不易集中時，應分排各別召集訓練，惟訓練時間，仍依第一項之規定，但可將每日訓練時間增加。

四、未開始實施之前，應由督練官先行擬定全隊訓練，或分排訓練方法。

五、督練官應於先一星期召集隊長排長，擇要預習應授之課目，及各團兵應守之規律。

六、督練官應調查受訓各隊團兵之武器，設法使之集中，其進行方法

，須與該管區長商酌，或指導鄉（鎮）村（街）甲長爲之。

七、如遇天雨不能訓練時，應將民團宣傳綱要，向各鄉（鎮）村（街）甲長或民衆詳晰演講。

八、督練官須因後備隊團兵之資質，適當規定教育進度，依前項之規定，可將容易引起團兵興趣之課目，儘先教練，不必拘泥于教育計劃表之順序，以能依期完成爲主。

九、督練官訓練團兵時，對於射擊及地形地物之利用、密集散開隊形之應用與利害、攻擊防禦之要領、夜間演習、偵探步哨、連絡、傳達、勤務、及防空、防毒、消防各課目，應反覆演練，務使各團兵澈底了解其真意所在。

十、督練官訓練團兵時，對於資質魯鈍，或強頑之團兵，務須懇切耐煩，和顏悅色，多方誘導，使樂於操作，不准鞭撻毆打，或無故叱責。

十一、督練官訓練團兵，應注重心理建設，以啓發其愛鄉、愛國之觀念、及犧牲精神。

十二、督練官於實施訓練後，應將每星期之工作，按週造表二份，呈由縣民團司令部分別存轉，表式另定之。

十三、每隊訓練期滿，應由督練官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檢閱，並造工作報告總表三份，按級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規定各項，凡直接負責訓練之後備隊隊長，均適用之。

第九條 督練官及助教，於奉派所到之鄉（鎮）村（街），如遇當地發生匪警，有督同鄉（鎮）村（街）甲長率領後備隊或預備隊相機防堵，或剿捕之責，並應一面報告縣民團司令部。

第十條 督練官及助教，所到鄉（鎮）村（街），不得需索民衆財物，及餽送供應，違者查確撤究，但因人地生疎，得請區鄉（鎮）村（街）甲長代爲尋覓食宿處所，其費用仍須自行支給。

第十一條 督練官及助教隨帶行李，務求簡單，每人所帶重量不得過五十斤，所過之處，由各村（街）甲長派令後備隊團兵遞送，若超過五十斤時，應按其重量酌給力費。

前項遞送之行李，以遞送人本日能往返者爲限。

第十二條 督練宜對於後備隊團兵違犯條例規則，應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者，應報由縣民團司令部轉請縣政府執行，不得私擅處理，違者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級呈請懲究。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

131

四、此表橫寬二十五公分，縱長二十三公分，不得加減，并用山貝紙毛筆填寫，務須簡明確實。上下橫行之聯銜，依其隊號級級改正。

三、凡受民團幹部訓練之教育，經派充後備隊長者，其負責訓練時，應填之週報表，與此相同，但將當地如有特殊情形，及改善意見，可附載於附錄欄。

附錄先後。

一、訓練次數及課目兩欄，應照後備隊教育計劃表規定次數課目訓練填報，但教授時，得按當時情形

表 告 報 工 作 週 某 第 期 第 某 隊 督 後 團 民 某 縣 廣 西

| | | | | | |
|--------------|--|--|--|--|--|
| 訓練隊號及級別 | | | | | |
| 該隊訓練次數 | | | | | |
| 訓練時日及地點 | | | | | |
| 訓練課目 | | | | | |
| 訓練方式 | | | | | |
| 到操官長 | | | | | |
| 人數團兵 | | | | | |
| 訓練成績 | | | | | |
| 下週訓練計劃 | | | | | |
| 有無匪警及其防刺情形 | | | | | |
| 曾參加何種會議及傳宣事項 | | | | | |
| 精神及大意 | | | | | |
| 附記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級 督練官某姓名 (蓋章) 填報

廣西某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第某期全期工作報告總表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

此表長寬尺度與週報相同

| | | | |
|-------------------|--------|--|--|
| 受訓隊別及級別 | | | |
| 項 別 | | | |
| 全隊排數及入數 | | | |
| 全期共訓練時間 | | | |
| 共需若干日 | | | |
| 平均每次到操入數 | | | |
| 教育是否完畢 | | | |
| 尙未訓練之課目 | | | |
| 各隊成績分數(廿為分滿) | | | |
| 各隊所屬村落 | | | |
| 隊長附成績如何 | | | |
| 職 業 區 別 | 農 | | |
| | 工 | | |
| | 商 | | |
| | 學 | | |
| | 其他職業 | | |
| 地方人民是否認識辦團意義 | | | |
| 村甲是否編制完畢會否辦理聯防及聯保 | | | |
| 當地有何產品以何種為大宗 | | | |
| 宣傳題目及次數 | | | |
| 其 餘 | 他 記 | | |

一三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某級督練官某姓名(蓋章)填報

廣西某縣區團後備隊督練官第某期第某週工作報告表 (舉例表)

| 訓練隊號及級別 | 第一隊 (甲級) | 第一隊 (甲級) | 第一隊 (甲級) | 第一隊 (甲級) | 第一隊 (甲級) | 第一隊 (甲級) |
|----------------|--|----------------------|----------------------|----------------------|----------------------|----------------------|
| 訓練次數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 訓練時日及地點 | 九月四日上午七時至十時 于蘇村東端 | 九月五日上午七時至十時 于張村北端 | 九月六日上午七時至十時 于張村西端 | 九月七日上午七時至十時 于蘇村東端 | 九月八日上午七時至十時 于蘇村南端 | 九月九日上午七時至十時 于張村西端 |
| 訓練課目 | 徒手各個教練 | 各個教練 | 停止帶轉法 | 正步行進及立定 | 複習立正及稍習 | 徒手教練 |
| 訓練方式 | 分班教授 | 集中全隊 | 分班教練 | 集中全隊 | 集中全隊 | 集中全隊 |
| 到操官長 | 四員 | 三員 | 四員 | 四員 | 三員 | 三員 |
| 人數團兵 | 九十五名 | 八十九 | 九十八 | 九十二 | 七十五 | 六十四 |
| 訓練成績 | 頗好 各團兵均能領略 | | | | | |
| 下週訓練計劃 | 擬到曾家村等處訓練第二三四各隊 | | | | | |
| 有無匪警及其防剿情形 | 本週並無匪警各壯丁均晝夜輪流扼守隘口 | | | | | |
| 曾參加何種會議及宣傳何種事項 | 九月五日參加第一區團務局冬防會議 五六日在大蘇村宣傳辦團意義聽眾均三十餘人 | | | | | |
| 精神講話幾次及其大意 | 精神講話二次大意如下 (後備隊之責任及用途 操場規則及軍紀風紀) | | | | | |
| 附記 | 本週訓練開始期間團兵對於軍人紀律多未明瞭訓練上頗感困難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某級督練官某姓名(蓋章) 填報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第某期全期工作報告總表(舉列表)

| 項 別 | 受訓隊別及級別 | | |
|-------------------|--|---------------|--------------------|
| | 第一隊(甲級) | 第二隊(甲級) | 第一隊(乙級) |
| 全隊排數及人數 | (分三排) 九十五名 | (分四排) 一百二十五名 | 「分二排」 五十八名 |
| 全期共訓練時間 | 180 小時 | 180 小時 | 160 小時 |
| 共需若干日 | 六十日 | 七十日 | 六十日 |
| 平均每次到操人數 | 九十名 | 一百一十六名 | 五十三名 |
| 教育是否完畢 | 已完畢 | 已完畢 | 尚未完畢 |
| 尚未訓練之課目 | 無 | 無 | 野外演習 |
| 各隊成績分數(廿為分滿) | 14 | 13 | 12 |
| 各隊所屬村落 | 浪邊村 | 張村 | 浪邊村 |
| 隊長附成績如何 | 李隊長頗勤學軍事較優 陳隊長附較優 | 張隊長頗負青團 亦易 | 隊長附學認 欠但尚負 責 |
| 職業區別 | 農 | 80 | |
| | 工 | 12 | |
| | 商 | 18 | |
| | 學 | 8 | |
| | 其他職業 | 7 | |
| 地方人民是否認識辦團意義 | 聞有不明瞭者總怕政府迫常兵打日本 故初欠召集壯丁訓練時有懷疑不到者 後經解釋激勵始樂從無碍 | | |
| 村甲是否編制完畢會否辦理聯防及聯保 | 村甲編練經已完竣但聯保尚未辦理 | | |
| 當地有何產品以何種為大宗 | 產品有谷米大豆玉包粟花生等以谷 米及花生為最大宗 | | |
| 宣傳題目及次數 | 曾宣講五次題目1.國民之義務2.辦團的 意義3.列強壓迫中國的情形4.中國國際 的地位5.農村崩潰的來源 | | |
| 其 他 | 訓練後備隊以後人民團結力亦有各要隘 均派團兵扼守梭巡無匪警發生地方人 民殊勤樸唯衛生方面不甚注意 | | |
| 附 記 | | | |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某縣某階級督練官某姓名(蓋章)填報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

一三三

(某)縣民團督練官督察團務報告表

年

月

督練官姓名蓋章

| | |
|-----------------|--|
| 督察時日及地點 | |
| 團隊編練事項 | |
| 當地治安及其卡守防禦與聯絡事項 | |
| 區鄉鎮村街長及預後備隊官兵事項 | |
| 地方自治及建設 | |
| 生產事項 | |
| 演講或談話事項 | |
| 督察意見 | |

填表注意

- 一、督察時日及地點一欄，填明奉派督察區，鄉、村，街之地名，距城里數，及到達之日期。
- 二、團隊編練事項一欄，應照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第五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所款列各情形填入。
- 三、當地治安及其卡守防禦，與聯絡事項一欄，應照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第五條第八、九、十、各款所列表填入。
- 四、區、鄉、鎮、村，街長及預，後備隊官兵事項一欄，應照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款款情形填入。
- 五、地方自治，及建設生產事項，應照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款所列情形填入。
- 六、演講或談話事項，應照督練官助教服務細則第五條第十二款所列情形填入。
- 七、此表須依規定式樣，填註二份送縣民團司令部，以一份轉呈區民團指揮部，一份存查。
- 八、此表橫寬二十五公分縱長二十三公分，不得加減。
- 九、此表用山貝紙填寫，務須簡明確實。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人員服務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隊人員處理事務，除條例規則業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聯隊長及大隊長之權限責任

第三條 聯隊長依民團條例規則之各規定，受長官之命，指揮所屬大隊長，辦理各隊之徵集、點驗、訓練、檢閱、及武器、服裝之編配、檢查事務。

聯隊副輔助聯隊長辦理前項事務。

第四條 大隊長依民團條例規則之各規定，受長官之命指揮所屬隊長，辦理徵集、點驗、訓練、檢閱、及武器服裝之編配，檢查生產事業之提倡，保護地方治安之維持各事務。

大隊副輔助大隊長辦理前項事務。

第五條 聯隊長、大隊長對於命令之傳達及實施，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併不得藉故需索任何費用，有違誤者，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級呈請處分。

第六條 聯隊部之文告事項，由區公所助理員兼辦，大隊部之文告事項，由鄉（鎮）公所書記兼辦，均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聯隊部大隊部之辦公費用，就區公所、鄉（鎮）公所之公費開支。

第八條 聯隊長、大隊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所屬官兵之休假及執行懲罰。前項懲罰之執行，屬於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者，應按級呈候核辦，不得私擅處分。

第九條 聯隊長、大隊長，應注意區與區間，鄉（鎮）與鄉（鎮）間之防守、剿捕、及親睦、互助之聯絡。

第十條 聯隊長大隊長，應利用時間，向所屬官兵施以精神教育。

第十一條 聯隊長有事故時，以聯隊附代理，大隊長有事故時，以大隊附代理。

第三章 隊長之權限責任

第十二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隊之徵集、點驗、訓練、及武器、服裝之編配、檢查、生產事業之提倡、保護、地方治安之維持各事宜。
副隊長輔助隊長辦理前項事務。

隊長如經受過民團幹部訓練隊之教育者，對於本隊之訓練，應完全負責。

第十三條 隊長須顧慮編排編班等事，尤須注意各團兵住址，距離之遠近情形，適當編配為若干排班。

第十四條 隊長須注意精神教育，整飭軍紀、風紀，崇尚淳樸，趨重道德，使全隊團兵意志團結，服從命令，忍苦耐勞，力矯奢靡矜傲懶惰之習。

第十五條 隊長須養成本隊團兵愛護武器，及愛護國家，保衛地方之心理。

第十六條 隊長有維持全隊輯睦，與考察各班長團兵間之交誼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勿得稍存意見。

第十七條 遇本村或隣村有匪警時，應速集合本隊團兵，分別防剿援應。

第十八條 隊長應注意對於預備隊，及村(街)與村(街)間之防守勤捕，並親睦互助之聯絡。

第十九條

隊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所屬官兵之休假及執行懲罰。

前項懲罰之執行，屬於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者，應按級呈候核辦，不得私擅處分。

第二十條

隊長對各團兵不得隨意叱責，或鞭撻毆打。

第二十一條

隊長奉令辦理徵調召集時，應協同村(街)甲長查照規定手續，隨到

隨辦，不得延擱，併不得藉故需索任何費用，有違誤者，由該管長官按級呈請處分。

第二十二條

關於隊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隊長召集排長、班長會議決定，按級呈請該准。

第二十三條

隊部之辦公費，在村(街)公所之公費內開支。

第二十四條

隊長有事故時，以副隊長代理。

第四章 排長班長職務

第二十五條 排長輔助隊長掌理職務如左。

- 一、輔助隊長管理及訓練團兵。
- 二、分任學術科之教授，督率團兵嚴守紀律，服從命令。
- 三、聯絡鄰隊及派遣警哨，維持地方治安。
- 四、軍紀之維持，並提倡團兵愛國，愛鄉之熱忱，及敦品勵行，融洽感情，互相親愛。
- 五、如遇匪警，應一面報告隊長，一面集合團兵，分別防剿，平時並應注意防禦工事之構築，及要隘之卡守。

六、領導本排團兵辦理水利、墾荒、造林、修路、及衛生清潔。

第二十六條 班長承隊長排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班長表率全班，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各團兵感情融洽，互相親愛。

二、班長須令團兵愛護武器，講求衛生，所有各項裝具之使用法，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勿使破壞損失。

三、每屆訓練時間，班長須令團兵集合，檢查人數報告。

四、班內發生事故，班長應即報告隊長或排長，不得擅自辦理，亦不許隱蔽庇護。

五、班內之團兵，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隊集合時，應代為報告請假。

六、班長有輔助隊長排長之責，應督率各團兵勤奮勉勵，服從訓練。

七、班長有傳達命令，及派遣團兵巡哨，與視察哨所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級隊之辦公時間，依各區鄉（鎮）村（街）公所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級隊團兵，除操課時間外，如遇地方發生警報，須隨時遵令到隊集合，聽候派遣勤務。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民團預備隊人員服務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預備隊人員集中時，處理隊內事務，除條例規則業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聯隊長及大隊長之權限責任

第三條 聯隊長、大隊長依民團條例規則之各規定，受長官之命，指揮所屬隊長，辦理徵集、點驗、訓練、檢閱、及武器、服裝之編配、檢查、生產事業之提倡、保護、地方治安之維持各事務。

聯隊附、大隊附輔助聯隊長大隊長辦理前項事務。

第四條 聯隊長、大隊長對於命令之傳達及實施，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併不得藉故需索任何費用，有違誤者，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級呈請處分。

第五條 聯隊長、大隊長應注意區與區、鄉（鎮）與鄉（鎮）間之防守剿捕，及親睦互助之聯絡。

第六條 聯隊長、大隊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所屬官兵之休假及執行懲罰。前項懲罰之執行，屬於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者，應按級呈候核辦，不得私擅處分。

第七條 聯隊長、大隊長有事故時，以聯隊附大隊附代理。

第三章 隊長之權限責任

第八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隊之徵集、點驗、訓練、及武器、服裝之編配、查檢、生產事業之提倡、保護、地方治安之維持各事宜。

副隊長輔助隊長辦理前項事務。

第九條 隊長於平日須注意各團兵住址，距離之遠近，及流動情形，以便臨時召集。

第十條 隊長須注意精神教育，整飭軍紀風紀，崇尚淳樸，趨重道德，使全隊

團兵意志團結，服從命令，忍苦耐勞，力矯奢靡矜傲懶惰之習。

第十一條 隊長須養成本隊團兵愛護武器，及愛護國家，保衛地方之心理。

第十二條 隊長有維持全隊輯睦，與考察各班長團兵間之交誼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勿得稍存意見。

第十三條 遇有匪警發生，應速集合本隊團兵，分別防剿援應。

第十四條 隊長應注意鄉(鎮)與鄉(鎮)村(街)與村(街)間之防守剿捕，及隊與隊之親睦互相聯絡。

第十五條 隊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所屬官兵之休假，及執行懲罰。

前項懲罰之執行，屬於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者。應按級呈候核辦，不得私擅處分。

第十六條 隊長對各團兵不得鞭撻毆打，或無故此責。

第十七條 隊長奉令辦理徵調召集時，應協同村(街)甲長查照規定手續，隨到隨辦，不得延擱，併不得藉故需索任何費用，有違誤者，由縣民團司令

部按級呈請處分。

第十八條 關於隊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隊長召集排長、班長會議決定，按級呈請核准。

第十九條 隊長有事故時，以副隊長代理。

第四章 排長班長職務

第二十條 排長輔助隊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輔助隊長管理及訓練團兵。

二、督率團兵嚴守紀律，服從命令。

三、聯絡後備隊，維持地方治安。

四、軍紀、風紀之維持，並提倡團兵愛國、愛鄉之熱忱，及敦品勵行，融洽感情，互相親愛。

五、如遇匪警，應一面報告隊長，一面集合團兵，聯絡後備隊，分別防剿。

第二十一條 六，領導本隊團兵，辦理水利，墾荒，造林，修路，及衛生清潔。班長承隊長排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班長表率全班，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各團兵感情融洽，互相親愛。

二，班長須令團兵愛護武器，講求衛生，所有各項裝具之使用法，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勿使破壞損失。

三，班內發生事故，班長應即報告隊長，或排長，不得擅自辦理，亦不許隱蔽庇護。

四，班長於徵調召集時，應負責集合團兵於隊部，或其指定地點。

五，班長有傳達命令，及派遣團兵勤務之責。

六，班長應啓導團兵勤奮，勉勵，服從，教導。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隊團兵除訓練外，遇地方發生事故，須隨時遵令到隊集合，聽候

派遣勤務。

第二十三條 各隊官兵爲義務職役，平時均無給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視察人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民團視察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民團視察人員之服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每期視察開始前，應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召集視察會議討論，決定實施辦法。

前項會議，除視察員，視察助理員外，並得指派各主管人員參加。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預定經過路線，呈報備案，在途次不得無故逗留或私自他往。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及離去時，應將日期電報。

第六條 視察員應依指定區域，親往視察，不得委托他人替代職務。

第七條 視察員所到各縣，應注意鄉村狀況，擇要前往視察，不得僅住城廂。

第八條 視察員所到各縣，應先期電知，或通知縣政府，召集所屬區鄉（鎮）長，及三十里內村（街）甲長，各級民團負責人員，及後備隊，預備隊團

兵，宣傳民團意義，或施行檢閱，或訓話，其地方團體，與教育負責人員，及當地高小以上學生，均由縣政府通告參加，其赴鄉村視察時亦同。

第九條 區指揮部所屬之常備隊，或幹部訓練隊，併應就地召集檢閱，及訓話視察員因執行職務，得向各級民團機關，及縣政府，調閱其有關文卷簿據，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十條 視察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招待餽贈。

第十一條 視察員所到各縣，如遇地方不靖，得商請當地軍，警，團隊，派遣兵警護送。

前項護送之兵警，一日內能往返者，每名津貼茶水費，毫幣壹角，一日以外者，每名每日津貼茶水，宿費，毫幣叁角，均由縣政府墊支，取具視察員之證明函件，呈請發還。

第十二條 每縣視察完畢，應將所得情形，詳細填報，視察區民團指揮部，及其

第十三條 所屬部隊時亦同，其重要者，並得隨時密電報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視察人員所需之圖書，日記表冊，密碼電本，印電紙等項，均由視察員具領應用，回部時分別繳還。

第十四條 視察助理員，秉承視察員之命，助理視察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視察費用，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行之旅費規則，由視察員，先擬概算數目，呈候核發，事竣彙齊單據報銷。

第十六條 視察人員於出發時，每官長一員，准帶勤務兵一名（上等兵）其不通舟車之處，將官一員，准僱挑夫二名，校官一員，准僱挑夫一名，尉官兩員，准僱挑夫一名，但尉官如爲一員，亦得僱一名。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者，須先呈請核准。

第十七條 每期視察完竣，應召集會議，討論改進方案，並於事前，由視察員照民團視察規程第四條規定各款，及視察所得意見，作成整個報告呈核。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視察人員服務細則

一五〇

視察(某)區民團指揮部狀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視察員(姓名蓋章)

| 各級員兵 | 特務排(隊) | | 經費預算書是否依限遵送 | 薪餉津貼公乾草鞋各費有無挪用及存積 | 武器被服裝具是否完備保管是否得法 | 其他 | 視察意見 |
|---------------|--------|----|-------------|-------------------|------------------|----|------|
| | 校官 | 尉官 | | | | | |
| 指揮官 | | | | | | | |
| 校官 | | | | | | | |
| 尉官 | | | | | | | |
| 士 | | | | | | | |
| 象部之所在 | | | | | | | |
| 士兵成分及其入伍情形 | | | | | | | |
| 訓練及狀況 | | | | | | | |
| 團兵有無逃亡及其逃亡之原因 | | | | | | | |
| 軍紀 | | | | | | | |
| 團紀 | | | | | | | |
| 團兵之生活 | | | | | | | |

視察(某)區民團常備隊狀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視察員(姓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駐在地及其隊統 | 各級長官 | 團兵之成分及其入伍之狀況 | 訓練之狀況 | 團兵之逃亡及其情況 | 軍紀風紀 | 寢室講堂操場是否整齊完備 | 團兵之生活 | 每月薪餉馬乾公雜草鞋費等是否按月清發有無挪用滯弊 | 武器被服裝具是否完備保養是否得法 | 其他 | 視察意見 |
| | | | | | | | | | | | |

視察 縣民團狀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視察員(姓名蓋章)

| 備 | | 後 | | | | | | | | | | |
|---------|-----------|---------------|------------|----------------------|-----------------|----------------|-------------------|--------------|--------------|------|------------------|--------|
| | | 兵員丁壯戶民及兵員級各 | | | | | | | | | | |
| 現在訓練之狀況 | 現受訓練之團兵成分 | 現正訓練之村(街)及其隊數 | 已在本村(街)之實數 | 已受訓練之團兵成分及其在本村(街)之實數 | 已經實施訓練之村(街)及其隊數 | 全縣編成各級隊數及團兵之總數 | 區鄉(鎮)村(街)甲長人數及其品能 | 後備隊長隊附人數及其品能 | 縣政府之戶籍調查是否確實 | 壯丁總數 | 區鄉(鎮)村(街)甲戶數及丁口數 | 縣司令部員兵 |
| | | | | | | | | | | | | |

廣西民團視察人員服務細則

| 意見 | 視察 | 地方治安 | | | | | | | 隊 | | | | | |
|----|----|------|--------------------|-----------------------|----------------|-------------------|----|-------------|-------------------|------------------|---------|--------|--|--|
| | | 其他 | 器 | 武 | 裝 | 服 | 費 | 經 | 徵集之狀況 | 負責訓練之隊長與督練官助教之能力 | | | | |
| | | | 現在訓練之後備隊槍彈及其他武器之情況 | 縣政府登記烙印槍枝共有若干公槍若干民槍若干 | 被服裝具是否完備保管是否得法 | 薪餉津貼及乾草鞋各費有無挪用及存曠 | 造送 | 經費預算計算書是否依限 | 各區鄉(鎮)村(街)聯防情形及其他 | 民團自衛力量 | 縣政務警察力量 | 屬內匪共情況 | | |

填註視察民團狀況各類報告表注意事項

(甲) 視察(某)區民團指揮部狀況報告表(此表縱長十八公分橫寬四十六公分)

一，各級員兵欄。

1. 第一格，有副指揮官者，一併列入此格。

2. 各級官兵服務情形，及有無違法溺職，均應詳晰據實填註。

其特務隊官長，概填入尉官格內。

二，特務隊欄。

第二格，填註隊之士兵成分。(子)曾受教育者若干。(如在過某種學校畢業或修業)(丑)識字者若干。(寅)曾在軍隊服務者若干。(卯)家道殷實者若干。(辰)有父母者若干。(巳)有兄弟者若干。(午)獨子者若干。(未)是否征調，抑係招募。

三，經費，及薪餉兩欄。包括指揮部，及所屬之各部隊在內。

(乙) 視察(某)區民團常備隊狀況報告表(此表縱長十八公分橫寬卅四公分)

一，團兵之成分欄，照(甲)款第二項，分別填註。

(丙) 視察(某)區民團幹部訓練隊狀況報告表(此表縱長十八公分橫寬卅三公分)
一，學員之成分欄。應填1 現任鄉(鎮)長副若干。2 現任村(街)長副若干。

3 曾受教育者若干。4 曾在軍隊服務者若干。5 家道殷實者若干。

二，訓練之狀況欄。應分軍事，政治，教育三部分，及學員能否接受領悟，詳細填註。

(丁) 視察(某)縣民團狀況報告表(此表縱長十八公分橫寬五十七公分)

一，後備隊第三格，已受訓練之團兵成分，照(甲)款第二項，分別填註，在村(街)之實數，指已受訓團兵，仍在本村(街)住居，之實在人數而言。第五格之成分，與甲款第二項同，第六格填註，1 是否遵照頒發教育預定進度表實施。2 訓練之方式。(整隊或分排訓練) 3 平時到操人數。4 訓練有無困難。5 訓練之課目，能否領受。第七格填註(1)學術，品能如何。(2)辦事能力如何。(3)民衆是否信仰。第八格徵集有無困難，應据實填報。

二，經費、服裝、武器欄，第五格1 每隊約有槍枝若干，是否可用。2 矛及其他武器，約佔幾成。3 槍枝係屬公有，抑屬私有，或借用。

三，其他欄 1 縣政府對於執行民團事務之情形。2 民衆對民團之心理。3 召集演講、訓話、或說話之情形。4 民團員兵，對於生產，及建設事務之提倡，保護，與指導。5 其他特殊情形，均可填入。

第四集團軍武器檢查委員會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茲爲考核各部隊武器，以促其慎重保管起見，特設武器檢查委員會。

第二條 武器檢查委員會委員，由本部指派之，對於各部隊、民團、學校每六個月，舉行檢查一次。

第三條 各部隊、民團、學校、連（隊）長，對於所屬武器，應有隨時監督檢查之責，各營（大隊）每一月，應自行檢查一次。

第四條 武器檢查委員會對於各部隊、民團、學校之一切武器保管，及其擦拭、分解、結合等，是否合于規定，均應詳細考核之。

第五條 武器檢查委員會檢查如發現保管疎忽，或非因公損壞者，經檢查各委員，除臨時指示外，並應逐項登記，彙報本部按情節之輕重，予該管長官以相當之懲處。

第六條 官長懲戒處分之種類如下。

1. 申斥。
2. 記過。
3. 降級。
4. 撤職。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

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依服裝給與暫行條例，給與之服裝，未滿保管期限，如有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依照本條例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之保管期限，依照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服裝保管期限，由總司令部發給之日起，計算之。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機關呈請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各期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十分之二。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服用時，歸本人賠償。

(二)1) 庫存時，歸經理人共同攤賠成數於下。

(甲)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

(乙)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2) 堆積場，或庫外者，歸守衛官兵共同攤賠成數於下。

(甲)守衛官，十分之六。

(乙)守衛兵，十分之四。

(三)公共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員賠償。

(四)各部隊士兵挾帶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分攤成數於下。

(1) 該管連長。賠償十分之四，值日連附。(或負責連附)賠償十分之三，其他連附，及特務長。賠償十分之一五，營長賠償十分

之一五。

(2) 如係直屬連時，則連長賠償十分之四，值日連附，(或負責連附)賠償十分之四，其他連附，及特務長，共賠償十分之二。

(五) 各機關士兵挾帶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官長賠償。其分攤成數於下。

(1) 管理人，十分之六。

(2) 直屬主官，十分之四。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連附者，於排長，區隊長，隊附通用之，所稱連附者，於隊長通用之，所稱營長者，於大隊長通用之。

第八條 各部隊機關，遇部屬損失服裝時，應即遵照本條例之規定，並依賠償價格計算表式，計算賠償數目，按級呈報核辦，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一經查覺，依法嚴懲，上級官長扶同隱飾者，亦同。

第九條 前條賠償款項，由上級機關在應發下級機關經費項下扣除，以省報解

手續。

第十條 損失服裝，經賠償後，應准註銷，如遇補充新兵時，得呈請補發。

第十一條 服裝若已過保管期限，未經呈准註銷，擅自處分，或損失者，仍照第五條，第三款賠償。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保管期限，及賠償價格，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命令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例條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價格表

| 品 種 | 區 分 | 計 算 單 位 | 原 價 | 保 管 期 限 | 期 別 | | |
|-----------|------------|---------|----------------|------------|----------------------|------------------------|----------------------------|
| | | | | | 第 一 期 | 第 二 期 | 第 三 期 |
| 軍 帽 | | 頂 每 | 特 一 九 〇 〇 | 一 年 半 | 三 個 月 內 四 個 半 月 內 | 六 個 月 內 九 個 月 內 | 十 二 個 月 內 十 八 個 月 內 |
| 灰 單 軍 衣 褲 | | 套 每 | 一 六 〇 〇 | 一 年 | 三 個 月 內 | 六 個 月 內 | 十 二 個 月 內 |
| 布 棉 衣 夾 褲 | | 套 每 | 三 七 〇 〇 | 一 年 | 六 個 月 內 | 十 二 個 月 內 | 二 十 四 個 月 內 |
| 布 脚 絆 | | 對 每 | 特 三 八 〇 〇 | 一 年 半 | 三 個 月 內 四 個 半 月 內 | 六 個 月 內 九 個 月 內 | 十 二 個 月 內 十 八 個 月 內 |
| 雨 帽 | | 頂 每 | 五 〇 〇 | 一 年 | 六 個 月 內 | 十 二 個 月 內 | 二 十 四 個 月 內 |
| 夾 被 | | 張 每 | 三 二 〇 〇 | 一 年 | 九 個 月 內 | 十 八 個 月 內 | 三 十 六 個 月 內 |
| 油 衣 | | 件 每 | 二 六 〇 〇 | 一 年 | 六 個 月 內 | 十 二 個 月 內 | 二 十 四 個 月 內 |
| 軍 毯 | | 張 每 | 二 八 〇 〇 | 一 年 | 九 個 月 內 | 十 八 個 月 內 | 三 十 六 個 月 內 |
| 水 壺 | 滬 造 桂 造 | 個 每 | 七 五 〇 四 〇 〇 | 三 年 二 年 | 九 個 月 內 六 個 月 內 | 十 八 個 月 內 十 二 個 月 內 | 三 十 六 個 月 內 二 十 四 個 月 內 |
| 皮 腰 帶 | | 條 每 | 四 〇 〇 | 一 年 | 九 個 月 內 | 十 八 個 月 內 | 三 十 六 個 月 內 |
| 什 囊 | | 個 每 | 三 五 〇 | 一 年 | 六 個 月 內 | 十 二 個 月 內 | 二 十 四 個 月 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伏藍單衣褲 | 頭帳 | 蚊帳 | 草蓆 | 炒米袋 | 包袱皮 | 軍訓學生棉衣夾 | 軍連帽絆 | 軍訓學生單軍衣 | 軍校學員生灰布 | 軍校學員生灰布 | 軍校學員生灰布 | 軍校學員生灰布 | 軍校學員生灰布 | 軍校學員生灰布 | 軍校學員生灰布 | 軍服馬褲 | 憲兵外出灰布夾 | 軍服馬褲 |
| 每套 | 每床 | 每床 | 每床 | 每個 | 每個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每套 |
| 一 | 二 | 二 | 三〇〇一 | 三三〇三 | 六六〇二 | 五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一〇〇〇一 | 五 | 六 |
| 三〇〇一 | 三四〇三 | 〇五〇三 | 三〇〇一 | 三三〇三 | 六六〇二 | 六〇〇三 | 四〇〇一 | 四〇〇一 | 〇〇〇三 | 四二〇一 | 四二〇一 | 四二〇一 | 四二〇一 | 四二〇一 | 一〇〇三 | 〇〇〇一 | 一四〇三 | 〇〇〇一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三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四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 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 十二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第四條團軍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條例

| | | | | | | | | | | | | |
|----------------|----------------|------------------------------|--------|--------|---------------|------|--------|--------|--------|--------|------|------|
| 軍兵外出灰布單 軍衣褲 | 軍兵外出灰布夾 軍衣褲 | 額章 | 步(連帶)號 | 馬(連帶)號 | 棉(即棉更衣) 大衣 | 行軍鍋灶 | 皮刺刀插 | 步槍皮帶 | 背槍皮帶 | 布彈帶 | 駁壳彈帶 | 左輪彈帶 |
| 每套 | 每套 | 每副 | 每個 | 每個 | 每件 | 每副 | 每個 | 每條 | 每條 | 每條 | 每條 | 每條 |
| 三 | 五 | 一 | 三 | 三 | 四 | 一五 | 一 | 一 | 二 | 一 | 三 | 一 |
| 七五〇 | 一四〇三 | 〇七〇 | 二五〇三 | 五〇〇三 | 〇〇〇三 | 五〇〇四 | 一六〇三 | 〇五〇三 | 二五〇三 | 八〇〇二 | 八〇〇四 | 四〇〇四 |
| 一年半 | 一年 | 一年半 <small>(布製)三年</small>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 四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四個月內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一年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一年內 | 一年內 |
| 九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年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年內 | 二年內 |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四年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四年內 | 四年內 |

| | | | | | | | | | | | | |
|-------|-------|--------|--------|-------|-------|-------|--------|--------|--------|--------|--------|------------|
| 殼背槍皮帶 | 左輪皮盒 | 帳篷 | 油布 | 襯衣 | 布鞋 | 皮鞋 | 棉(連其)襪 | 夾軍衣褲 | 床布 | 藤枕 | 布枕 | (即作業衣)運動衣帽 |
| 條每 | 個每 | 張每 | 張每 | 件每 | 對每 | 對每 | 張每 | 套每 | 張每 | 個每 | 個每 | 套每 |
| 四〇〇四 | 一八〇〇四 | 六 | 一四〇〇二 | 一八〇一 | 九〇〇十 | 五〇〇一 | 六一〇〇三 | 一〇〇二 | 二〇〇二 | 三〇〇三 | 三八〇一 | 八五〇一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一年內 | 一年內 | 十八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一個半月內 | 三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 二年內 | 二年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 四年內 | 四年內 | 七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第四集團軍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條例

第四集團軍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條例

| | | | | | | |
|-------|----|------|----|-------|-------|--------|
| 磁面盆 | 個每 | 五二〇四 | 年 | 一年內 | 二年內 | 四年內 |
| 木面盆 | 個每 | 二三〇二 | 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皮背囊 | 個每 | 九〇〇五 | 年 | 十五個月內 | 三十個月內 | 六十個月內 |
| 皮彈盒 | 套每 | 九〇〇五 | 年 | 十五個月內 | 三十個月內 | 六十個月內 |
| 棉背心 | 件每 | 三二〇二 | 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羊毛織冷衣 | 件每 | 八五〇三 | 年 | 九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游泳褲 | 條每 | 三〇〇一 | 年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飯盒 | 個每 | 五〇〇 | 滬造 | 四年 | 一年內 | 二年內 |
| 手套 | 對每 | 六五〇二 | 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油洗衣 | 件每 | 二〇〇二 | 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衛生服 | 件每 | 二二〇二 | 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說

- 一、本表係就現時各部隊，機關常用服裝製定，如將來發給新品未列表內者，得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 二、本表所定原價，係按現時價格，或統計平均價格規定，嗣後價格有變更時，得隨時以命令更正之。

明

- 三、本表所定保管期限，係暫時指定，將來試驗，及統計結果時，隨時另行規定之。
- 四、本表內價格銀元，以小洋計。
- 五、本表所列，每套軍衣，褲，如祇失衣一件者，照原價十分之六計算，失褲一條者，照原價十分之四計算。
- 六、各部隊如有領用舊服裝者，其價格，及保管期限，得依本表之規定減半計算。

國民革命軍 第四集團軍 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損失服裝賠償價格計算表

| 姓名 | 隊號 | 服裝種類 | 數量 | 規定保管期限 | 規定賠償單價 | 具領日期 | 損失日期 | 期別 | 應賠償單價 | 合計 | 備考 |
|-----------|----|------|----|--------|--------|------|------|----|-------|----|----|
| 總計 | | | | | | | | | | | |
| 右呈 | | | | | | | | | | | |
| 總司令李 | | | | | | | | | | | |
| 副總司令白 | | | | | | | | | | | |
| 軍長 | | | | | | | | | | | |
| 師長 | | | | | | | | | | | |
| 團長 | | | | | | | | | | | |
| 營長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長 呈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以連為本位應按級造具若干份報由直屬長官核實連同士兵逃亡急報彙報
 二、期別一欄應填損失服裝係在保管期間第幾期

第四集團軍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條例

廣西民團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附表二紙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公佈三月實行

第一條 本省各級民團部隊人員，因視察檢閱團隊，及奉令調查民團事務，支給旅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級民團部隊官兵，因調動駐防地點，或剿辦匪共，及新委到差，或新委尙未到差，旋即調差者，一律不得報支旅費，如因視察檢閱，調查民團事務，具有特別情形，必須隨帶士兵在一班人以上者，除官長得照支旅費外，其隨帶士兵，祇准開報臨時伏渡費，不得報支膳宿零費。

第三條 各級民團部隊出差人員旅費，應將所經路程日期，照規定給與數額，按級呈請總司令部核給。

上項出差人員階級，以現任職級為準，其未定階級者，按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如在出差期內，其職級有變更時，應自奉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給之。

第四條 出差人員旅費，分左列九種，其給與數目，依照附屬第一表規定辦理

(1) 車費。

(2) 船費。以上汽車，或輪船，民船費，得依公路局，輪船，汽車各公司，及當地民船定價，據實支報，仍須掣取收據證明，凡領有免票，及公備船車票者免給，但在本省內，乘搭商船，概給半價，惟各級員兵，乘搭車，船，未經核准，不得包車，包廂，包房，及專僱民船。

(3) 膳費。凡各官兵乘搭船隻，須自備膳食時，准照各船規定最低數目，覈實支報。

(4)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車，船中過宿，或在公共場所，機關住宿時，不給宿費。

(5) 零費。旅行人員，所需上下車，船，過度，挑佚力資等，一切零星費用，均由零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報。

(6) 駐留日費。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7) 轎伕費。

(8) 臨時伕費。以上轎伕，臨時伕各費，計每十里最多不得超過毫幣二角五分。

(9) 雜費。凡搬運費，及其他雜支等項屬之，務須覈實開支取據報銷。

第五條 出差人員，因辦理公務，具有特別情形，及領解械、彈、服裝，及大

宗公物，必須攜帶隨從員兵者，務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不得超過定額，如係乘馬者，不得另報馬乾。

(1) 將官。准帶從兵，或武裝兵二名，如因辦理公務，具有特別情形時，得呈准酌派隨員。

(2) 校官，尉官。凡校官單獨出差，准隨帶從兵一名，如隨部隊，或同行有數員時，仍應每校官兩員帶一名，每尉官三員帶一名，其因領解各項公物繁重，或須帶武裝兵保護，應先呈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六條 各級民團部隊人員，於奉派出差時，務須先將事由，及出發日期，所赴地點，及領解各項公物種類，數量，按級呈轉核准備案。

第七條 出差人員，須擇取便捷行徑，報支旅費，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繞道者，應於列報旅費時，叙明充分理由，附具確實證明，呈候核准，上項人員在途行走，或駐留地點，因事免職，撤職，或調派其他任務者，所報旅費，得依其已到地點，工作日期，照原職級按級呈請核給，惟爲事滯留之日期，不得開支旅費，倘於私事旅行中，奉命在該旅行地點，或另轉赴他處，辦理公務者，准按工作日數，報支旅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經過交通便利地方，攜帶行李，以車，船章程規定重量爲限，其因領解械，彈，服裝，及其他大宗公物者，得覈實報支運費，如無車船之處，必須乘轎，或僱用臨時伙時，將官，校官每員准支轎伙費二名，行李伙費一名，尉官不得報支轎伙費，惟每兩員准共支行李伙費一名，如係單獨出差，尉官亦得每員僱伙一名，仍應將事由註

第九條 各級民團人員，出差辦理公務，須預定日期，凡奉派赴駐在縣境外者，

於到達目的地後，駐留在三日以上時，自到達之日起，祇准報支駐留日費，不得再支膳，宿，零費，其在縣境內出差一日，照路程往返不滿六十里者，不得報支各項旅費。

第十條

出差人員，對於奉派任務，應辦各種事項，務須順其途徑，切實工作，一併辦妥，不得藉故延宕，或故意分次出差辦理，以節糜費。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支出旅費，應於事竣五日內，將各費逐日詳細登記旅費報告表，并用簿粘齊各種單據，按級呈報核銷，其在偏僻地方，或因特別情形，無從取具單據者，由經手人員負責具單蓋章證明，覈實支報，倘於可取之單據，無故未能掣取附呈，或已遺失，而聲明理由不充分者，概不支給。

上項旅費，若出差日期，兼二年度時，應分別年度開報，但車，船費

不能劃分者，以購票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如同時奉其他高級機關命令，兼辦他項事務，或先奉其他高級機關命令，專辦他項事務，就便兼辦本管事務者，不准重複開支各項旅費，惟關於各主管事務，必需之特別費，准向承辦該項事務主管機關，專案覈實報支，不得併案混報。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支出旅費報告表，依照附屬第二表之規定填報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旅費給與表

| 職別 | 區域 | | 汽車費 | 輪船費 | 膳費 | 宿費 | 零費 | 駐留日期 | 備致 |
|----|-----|----|-----|-----|----|------|------|------|------|
| | 縣境內 | 省內 | | | | | | | |
| 將官 | 縣境內 | 省內 | 小車 | 餐樓 |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七〇〇 | |
| | 縣境內 | 省內 | 大車 | 架床 | | 四〇〇 | 八〇〇 | 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校官 | 縣境內 | 省內 | 大車 | 架床 | | 四〇〇 | 八〇〇 | 六〇〇 | |
| | 縣境內 | 省內 | 大車 | 架床 | | 三〇〇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九〇〇 |
| 尉官 | 縣境內 | 省內 | 大車 | 架床 | | 三〇〇 | 六〇〇 | 四〇〇 | |
| | 縣境內 | 省內 | 大車 | 架床 |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 士兵 | 縣境內 | 省內 | 大車 | 架床 |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 縣境內 | 省內 | 大車 | 架床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附記

一，本表以小洋為本位。

二，本表所列駐留日費，凡係出差某地，駐留三日以上者，即依規定數目列報，不得再支膳，宿，零費，如在三日以內，照規定報支膳，宿，零費者，不得再支駐留日費。

三，如無大車時，准乘小車。

旅費開報表式

(全銜)姓名因某事派赴某地計帶士兵 名某月某日出發某月某日公畢銷差合計往返若干日共支旅費若干元理合造具旅費表恭呈

鑒核

| 月 日 | 區 分 | 員 數 | 起 止 地 點 | 汽 車 費 | 輪 船 費 | 轎 費 | 臨時 費 | 膳 費 | 宿 費 | 零 費 | 駐 留 日 費 | 雜 費 | 共 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校一 | | | | | | | | | | | | |
| | | 上尉一 | | | | | | | | | | | | |
| | | 軍士一 | | | | | | | | | | | | |
| | | 勤兵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總計毫洋若干元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全銜)署名蓋章 |
|-----|--------------------|
| | 呈 |

報告本表應注意事項於后

- 一，本表所支各費應按日時實支數目逐項分別填報不得將數目所支各款合計列於一柱免碍稽核
- 二，車船伏費各欄內如含有公物快運費者應于(備攷)或(附記)欄內將物品種類數量及僱伏名數所支運費一併詳細註明
- 三，駐留期間須將工作情形擇要註明於是日之(備攷)欄內以便稽攷
- 四，凡有搬運費及其他雜支在此表雜費欄內記其數目
- 五，各種單據須用簿編號順序粘呈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民團各部隊士兵，領用被服裝具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辦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服裝之保管期限，依照本規則附屬第一表之規定，至服裝之開始保管期，以由本部、或前省款、地方款製發，及核准購置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服裝損失之賠償款額，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屬第一表之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十分之二。

第四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之規定。

(一)服用時，歸本人賠償。

(二)庫存中無故損失時，歸管理人員共同攤賠成數如左。

甲、專任管理者，賠十分之六。

乙、分任管理者，賠十分之四。

(三)前項庫存中、或堆積場、及庫外，因守衛疎忽，致被竊盜者，歸守衛官兵共同攤賠成數如左。

甲、守衛官，賠十分之六。

乙、守衛兵，賠十分之四。

(四)各區縣團隊士兵，挾帶被服裝具逃亡者，應照本省民團常備、預備、後備隊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責令該逃亡士兵之家屬，或村長、甲長、及該直屬長官賠償分攤成數如左。

甲、家屬，賠十分之五，如無家屬者，由該管甲長、攤賠十分之三，村長、攤賠十分之二。

乙、該管大隊長、賠十分之一，中隊長、及值日隊附、各賠十分之二，如係特排，或單排分駐者，逃兵挾去服裝時，則此十

分之五，由特務排長、或隊附賠償。

(五)各區團部、縣團部、隊部士兵挾帶服裝逃亡者，歸其管理士兵人員，及直屬長官賠償分攤成數如左。

甲、管理人，賠十分之六。

乙、直屬主官，賠十分之四。

(六)各區縣團部隊，遇有部屬因損失服裝，或因受連帶處分，畏罪潛逃者，該項賠償價款，由各該直屬各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得呈請本部核定之。

前六款處分，如在期限內緝獲者免。

第五條 各區縣團部隊，領用各服裝，已滿保管期限時，應即分項整理，呈報區部核明，彙請本部核銷處置，其有未經呈准核銷，擅自處置，或無故損失者，應照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分別賠償。

第六條 各區縣團部隊，遇有部屬損失服裝時，應即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照

附屬第二表格格式，分別填造損失服裝賠償價格計算表，若干份，按級呈由區部核實，月終彙報本部查核，如有借故隱匿，及報告不實，或將賠繳價款侵蝕吞沒，一經查悉，除照本規則第四條各款，分別辦理外，並依本省民團懲獎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之規定，分別議處，其上級長官扶同徇隱者，亦同受處分。

第七條 各區縣團部隊，損失各項服裝，須先將應賠償款。按級報繳本部核收後，方准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附屬第一表，未經規定賠償之服裝，如有損壞遺失時，其應賠償價格，得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九條 各區縣團部隊，領用各服裝在保管期內，因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而損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於三日內，將事由數量列表，按級呈報核銷補發，或修理之，如因保管疎忽，致令無故損壞時，應責令負責保管人員，自行出費修補之。

第十條 各區團在每項服裝將滿保管期限之前一月，即應將請求換發新品數目，列具服裝請求表報部，以便籌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賠償損失價格表 第一附表

| 品類 | 單位 | 原價 | 保管期限 | 期別 | | |
|-------|----|--------|------|--------------|--------------|----------------|
|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 軍帽 | 每頂 | 持四一九〇〇 | 一年半年 | 三個月內 四個月內 | 六個月內 九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
| 灰單軍衣褲 | 每套 | 一六〇〇 | 一年 | 三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布棉衣夾褲 | 每套 | 三三〇〇 | 二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布腳絆 | 每對 | 持四三八〇 | 一年半年 | 三個月內 四個月內 | 六個月內 九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
| 雨帽 | 每頂 | 五〇〇 | 二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 油衣 | 每件 | 一九〇〇 | 二年 | 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 | | | | | | | | | | | | |
|--------|--------|--------|--------|--------|-------|--------|--------|-------------------|--------|--------|------|--------|
| 軍 | 水 | 皮 | 什 | 蚊 | 草 | 炒 | 包 | 幹訓學員生外出 灰布單軍衣褲 | 床 | 藤 | 磁 | 夾 |
| 毡 | 壺 | 腰帶 | 囊 | 帳 | 蓆 | 米袋 | 袱皮 | | 布 | 枕 | 盆 | 被 |
| 每張 | 每個 | 每條 | 每個 | 每床 | 每張 | 每個 | 每張 | 每套 | 每張 | 每個 | 每個 | 每床 |
| 二五〇〇三 | 七五〇二 | 四〇〇三 | 三五〇二 | 一六〇〇三 | 三〇〇一 | 三三〇二 | 六六〇二 | 三三〇〇一年半 | 一三〇〇二 | 二〇〇二 | 五二〇四 | 二八〇〇三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三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四個月半內 | 六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一年內 | 九個月內 |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六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九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年內 | 十八個月內 |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二十四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四年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 | | | | | | | |
|---|---|----|------|-------|------|-------|--------|--------|
| 口 | 虛 | 每個 | 四〇〇三 | 年 | 九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
| 棉 | 大 | 衣 | 四件 | 三三〇〇三 | 年 | 九個月內 | 十八個月內 | 三十六個月內 |

明 說

- 一、本表內如有未列之物品，其價格及保管期限，由本部按照時價，及物質之程度，隨時以命令定之。
- 二、本表所定原價，係按現時價格，或統計平均價格規定，如嗣後價格有變更時，得隨時以命令更定之。
- 三、本表內價格銀元，以小洋計。
- 四、本表所列，每套軍衣褲，如祇失衣一件者，照原價十分之六計算，失褲一條者，照原價十分之四計算。
- 五、各部隊如進領用舊服裝者，其價格及保管期限，得依本表之規定，減半計算。

廣西各區縣民團損失服裝賠償價格計算表

第二附表

| 隊號 姓名 | 服裝種類 及數量 | 損失 事由 | 規定保 管期限 | 規定賠 償單價 | 具領 日期 | 損失 日期 | 期別 | 應賠償 單價 | 合計 | 備 致 |
|-------------|-------------|----------|------------|------------|----------|----------|----|-----------|----|--------|
| 總計 | | | | | | | | | | |
| 右呈 | | | | | | | | | | |
| 總司令李 指揮官 | | | | | | | | | | |
| 副總司令白 副指揮官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 | | | | | | | | | |

說
一、本表應按級造報，由直屬長官核實彙報。
二、期別一欄，應填損失服裝係在保管期間第幾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5538B

